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二年十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17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26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4.....	30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5.....	47
六、《反馈意见》之问题 6.....	52
七、《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55
八、《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75
九、《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88
十、《反馈意见》之问题 13.....	92
十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4.....	95
十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18.....	99
十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20.....	10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的委托，担任万里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应万里股份的要求，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 2220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的同含义。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

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万里股份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万里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万里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万里股份在《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变更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变更为莫天全。根据该次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当在三年内承接上市公司既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督促主要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本次重组的目的之一。2) 本次交易前，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57%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9.17%；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8.36%，并将其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家天下。3) 2017 年，上市公司以 44 元/股的价格取得 580 万股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或置入资产）股份，合计价款 25,520 万元，上市公司在特瑞电池中持股比例为 15.61%；2018 年末，上市公司以 12,809 万元价款将该 580 万股特瑞电池股份转让给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刘悉承、邱晓微对上市公司 12,711 万元投资损失全额补足。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8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及原因，变更前后完整的股权结构图，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或约定的主要内容，设置承诺义务的目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2018 年莫天全入主上市公司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本次置出上市公司原有铅酸电池业务并置回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锂电池相关业务是否一致，有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南方同正及一致行动人在所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又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委托期限、是否可撤销，委托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其他承诺事项或利益安排。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7 年取得、2018 年转让特瑞电池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前两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原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两次置入置出本次交易标的等一系列股权和资产调整安排的商业逻辑，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保持控制权稳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划或安排，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注主业发展并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七）项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8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及原因，变更前后完整的股权结构图，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或约定的主要内容，设置承诺义务的目的、具体内容

和履行情况，2018年莫天全入主上市公司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本次置出上市公司原有铅酸电池业务并置回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锂电池相关业务是否一致，有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1.1 上市公司 2018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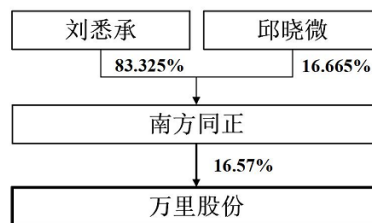
根据万里股份披露的公告，2015年8月，万里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收购莫天全控制的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业务资产，该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悉承变更为莫天全，该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2017年2月，万里股份终止该次重组上市交易；2018年7月，莫天全、刘悉承达成控制权转让交易，并于2018年8月完成万里股份控制权的交割，具体过程如下：

事件	时间	具体内容
莫天全拟以其控制的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业务借壳万里股份	2015.08	万里股份筹划重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
	2016.01	万里股份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出售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并发行股份购买莫天全控制的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变更为莫天全。
	2016.05	万里股份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
	2016.06	万里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申请文件。
	2016.07	万里股份撤回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7.02	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鉴于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A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万里股份及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级市场买入万里股份股票	2017.10-12	莫天全控制的普凯世杰、普凯世纪、至创天地、北京锦华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锦华铭 ”）、北京恒信嘉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信嘉华 ”）从二级市场合计买入万里股份4.95%的股份。
万里股份控制权变更	2018.07	南方同正与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房天下 ”）签署《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备忘录》，刘悉承拟向莫天全转让万里股份控制权。
	2018.07	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3亿元转让万里股份的10%股份，并将其剩余6.57%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同时，家天下向南方同正支付2亿元作为南方同正履行置出义务的补偿款。
	2018.08	南方同正与家天下完成股权交割及委托表决权安排，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变更为莫天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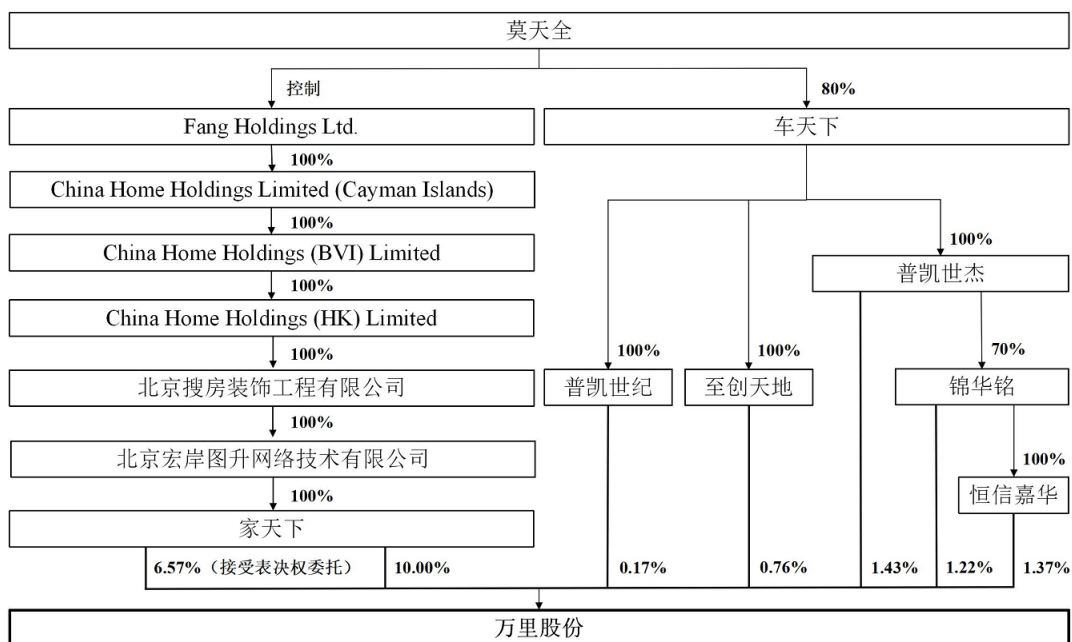
综上，万里股份 2018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及原因为：（1）莫天全在 2015 年重组上市交易终止后，拟通过先取得万里股份控制权的方式，择机将其控制的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业务资产或其他业务资产注入万里股份；（2）刘悉承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出让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1.1.2 变更前后完整的股权结构图，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或约定的主要内容，设置承诺义务的目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南方同正持有万里股份 16.57% 股份，为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刘悉承为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莫天全控制的企业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万里股份 4.95% 的股份。2018 年 8 月，万里股份控制权变动后，家天下持有万里股份 10% 股份，并接受南方同正持有的万里股份 6.57%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万里股份 21.52% 股份，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天全，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8年万里股份控制权交易时，交易双方为维持万里股份的正常经营而设置业绩承诺条款，同时，为保证后续莫天全明确万里股份的业务发展方向后更好的推动新业务发展而约定资产置出条款。2018年7月19日，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签署《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转让	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32.87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转让给家天下。	已履行完毕
股份转让价款及资产置出补偿款支付安排	1、南方同正持有的上市公司 10% 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 2、作为刘悉承、南方同正承担资产置出义务的补偿，家天下同意向南方同正另行支付 20,00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投票权委托	在股份转让完成日，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全部 6.57% 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否则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为永久且不可撤销的，南方同正不得单方面解除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家天下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择机以上市公司作为主体开展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正在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业绩承诺与经营管理	1、南方同正、刘悉承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合称“ 业绩承诺期 ”），刘悉承将继续作为负责人负责上市公司现有的铅酸电池业务及其他业务（即“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的经营管理。 2、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历年持续盈利（即各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 3、如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资产置出安排的，则业绩承诺期将提前届满；如非因家天下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无法按照约定按时置出的，则业绩承诺期将延长至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全部置出之日为止。 4、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亏损部分。	正在履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亏损情况，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计提对南方同正的其他应收款 18,172.79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纳入置出资产范围，南方同正将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上述业绩赔偿责任。

	<p>5、如果非因家天下的原因导致上述资产置出未能在家天下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p> <p>（1）南方同正应在合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家天下返还资产支出补偿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时南方同正当应当向家天下支付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违约金，且该等补偿款和违约金的支付安排并不免除南方同正继续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资产置出的义务；</p> <p>（2）家天下有权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促成上市公司自行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资产而无需取得南方同正的事先书面同意，届时，如果资产处置对价低于 68,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南方同正补足；上市公司自行处置资产所涉及的费用由南方同正承担。</p>	
资产置出安排	<p>1、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上市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上市公司择机将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或基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上市公司现有的所有资产（“目标资产”）按照约定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p> <p>2、无论如何，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不低于 68,000 万元。南方同正、刘悉承不得以届时目标资产的价值较目标资产的现有价值增值较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法/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理由拒绝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购买目标资产。</p>	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即协议约定的目标资产范围，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73,500 万元，符合协议约定。
担保	南方同正承诺在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南方同正持有的上市公司 6.57% 股份）质押给家天下，以保证其承担的业绩承诺、置出资产、委托投票权等义务。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置出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解除上述股份质押。	正在履行，已完成质押手续。

交易各方在《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对南方同正、刘悉承设置了业绩承诺补偿、资产置出等承诺义务，其主要目的为降低受让方收购风险，保证万里股份控制权平稳过渡及经营稳定性，置出低效资产为万里股份开展新业务减轻负担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置出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并置入磷酸铁锂业务资产，南方同正、刘悉承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资产置出义务即履行完毕。

1.1.3 2018 年莫天全入主上市公司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本次置出上市公司原有铅酸电池业务并置回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锂电池相关业务是否一致，有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18 年万里股份控制权变更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万里股份未来主营业务、重组计划的内容具体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作为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结合万里股份的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电池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拟定万里股份未来的发展规划，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综上，莫天全取得万里股份控制权时即已明确将置出铅酸电池业务，并计划引入市场前景较好的新兴业务。

本次交易中，万里股份将通过收购特瑞电池控制权，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因如下：

（1）莫天全控制企业的核心资产主要从事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业务，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影响，上述业务的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风险，市场成长空间有限。尽管莫天全取得万里股份控制权后，曾有意向将其控制的核心资产注入万里股份，受限于相关条件不成熟一直无法启动，但其对万里股份置出原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并引入或注入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好的新业务资产的发展规划未发生变化。

（2）万里股份现有铅酸电池业务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较弱，且刘悉承履行置出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承诺期限已经届满，需要尽快履行其相关承诺。受限于资金实力，刘悉承以现金收购铅酸电池业务的难度较大，面临相关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而其控制的特瑞电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为广阔的成长空间。因此，本次交易中，万里股份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特瑞电池控制权，一方面能够实现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另一方面能够完成业务转型，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行业。

综上，本所认为，2018年莫天全取得万里股份控制权后的发展规划与本次交易方案在方向上基本一致，即实现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并引入盈利能力更强、成长空间更为广阔的新兴业务；同时，本次交易能够解决刘悉承履行置出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承诺期限已经届满的问题，具有合理性。

1.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南方同正及一致行动人在所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又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委托期限、是否可撤销，委托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其他承诺事项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前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万里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委托时间	依据	具体内容	目的
南方同正	2018.08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	<p>1、南方同正不可撤销地授权家天下作为其所持万里股份 10,072,158 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南方同正行使股东权利；</p> <p>2、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否则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为永久且不可撤销的，南方同正不得单方面解除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p> <p>3、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投票权的委托期限，自《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始，至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终止日止；</p> <p>4、本次投票权委托的终止日以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投票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2）经家天下事先书面同意，南方同正对全部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南方同正名下之日。</p>	<p>1、巩固家天下对万里股份的控制权；</p> <p>2、作为南方同正承担的业绩承诺、资产置出义务的履约担保。</p>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南方同正应自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五个（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万里股份全部股份质押给家天下，	1、巩固家天下对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质押期间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家天下将与同正实业、南方同正另行签署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作为南方同正承担的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连带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同正实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同正实业应自其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万里股份的股份之日起五个（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质押给家天下，并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委托期限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	1、巩固家天下对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2、作为承担的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连带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邱晓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函	本人将自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万里股份的股份之日起五个（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委托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本人完成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	1、巩固家天下对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2、作为承诺人承担的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连带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邱晓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中，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取得的万里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委托表决权安排外，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与家天下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或利益安排。

1.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7 年取得、2018 年转让特瑞电池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前两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3.1 上市公司 2017 年取得特瑞电池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4 月 18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庆特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 8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000.66 万元。

2017年5月16日，万里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万里股份认购特瑞电池新增股份215万股，并受让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365万股，交易价格为4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5,520万元。同时，无关联第三方通达投资、重庆荣新分别认购特瑞电池454万股、46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4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2,000万元。2017年6月1日，万里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2017年，万里股份取得特瑞电池股份的原因包括：（1）特瑞电池凭借多年的产品技术积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增长，拓展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2016年，特瑞电池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2,507.88万元、6,609.11万元；（2）万里股份主营铅酸电池产品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市场竞争加剧，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2015年、2016年万里股份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981.25万元、-4,270.03万元。万里股份希望通过参股特瑞电池，获得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投资机会，为万里股份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盈利能力。

1.3.2 上市公司2018年转让特瑞电池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8年12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61%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开元评咨字[2018]102号），根据该估值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特瑞电池15.61%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值为12,809万元。

2018年12月11日，万里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以12,809万元的价格将万里股份持有的特瑞电池全部股份转让给同正实业，同时进行相关债权债务的抵销。2018年12月28日，万里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上述交易中，万里股份确认投资亏损12,711万元。

2018年，万里股份转让特瑞电池股份的原因包括：（1）因当时的核心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发生债务危机，特瑞电池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2018年，特瑞电池实现归母净利润-24,152.61万元，万里股份继续持有其股权将面临持续投资亏损的风险；（2）2018年8月，万里股份控股股东由南方同正变更为家天下，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变更为莫天全，万里股份及莫天全希望剥离特瑞电池参股权，以维护万里股份及股东利益。

此外，根据 2018 年万里股份控制权转让的相关安排，对于万里股份转让特瑞电池股份所确认的投资亏损 12,711 万元，由刘悉承及其关联方向万里股份全额补足，以维护万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

1.3.3 前两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万里股份 2017 年取得、2018 年转让特瑞电池股份对应的特瑞电池 100% 股权作价分别为 13.20 亿元、8.20 亿元，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磷酸铁锂行业发展阶段不同。受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路线发展变化影响，磷酸铁锂行业经历较大调整。2016 年以前，凭借成本优势，磷酸铁锂汽车电池市场份额较高，后续在长续航能力的市场需求及向高能量密度电池倾斜的财政补贴政策压力下，磷酸铁锂汽车电池市场份额下降。2020 年起，随着磷酸铁锂汽车电池技术改进，电池安全性能要求的提高，以及产业政策的调整，磷酸铁锂汽车电池凭借安全性优势、成本优势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同时，叠加储能电池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磷酸铁锂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增长预期更为明确。因此，本次交易时磷酸铁锂行业发展情况与前次交易时已存在较大不同，磷酸铁锂市场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更为明确的增长预期及路径。

（2）特瑞电池经营状况不同。前期交易时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能仅约为 1 万吨/年，本次交易时，特瑞电池已建成磷酸铁锂产能 4 万吨/年，在建磷酸铁锂产能 6 万吨/年。2015 年、2016 年，特瑞电池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2,507.88 万元、6,609.11 万元，2018 年，特瑞电池实现归母净利润-24,152.61 万元。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实现归母净利润 7,952.3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承诺特瑞电池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时特瑞电池的经营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

（3）交易方式及交易条件不同。本次交易中，特瑞电池 48.15% 股权作价 117,969.49 万元，其中，置换资产对价 73,500 万元，占比 62.30%；股份对价 44,469.49 万元，占比 37.70%。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担业绩对赌义务，且核心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因此，与前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比，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承担较大的交易风险及责任义务。

（4）控制权溢价影响。前次交易时标的资产为特瑞电池参股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控制权，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性质不同，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控制权溢价。

综上，基于特瑞电池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特瑞电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交易方式、交易条件不同以及控制权溢价影响等因素，本所认为，万里股份 2017 年取得、2018 年转让特瑞电池股份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1.4 结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原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两次置入置出本次交易标的等一系列股权和资产调整安排的商业逻辑，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保持控制权稳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划或安排，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注主业发展并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七）项规定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万里股份长期存在置出现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引入盈利能力更强的新兴业务的转型需求，但鉴于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莫天全下属业务资产的发展瓶颈、注入或引入其他新兴行业资产的难度，万里股份尚未实现业务转型。万里股份一方面致力于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另一方面对磷酸铁锂行业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最终确定以磷酸铁锂为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决议启动本次交易，以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

万里股份确定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后，将进一步完善经营机制，以确保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生产经营方面。万里股份将以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以特瑞电池为经营平台，集中资源推动特瑞电池的发展。一方面，万里股份将充分发挥融资优势、品牌优势，提升特瑞电池的融资能力，推进特瑞电池的产能建设，在维持核心客户的前提下，引入其他优质客户，丰富特瑞电池的客户结构；另一方面，万里股份将引入先进的管理经验，提升特瑞电池的管理能力、人才引进能力，提升特瑞电池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万里股份将择机积极在特瑞电池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以保证特瑞电池盈利能力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公司治理方面。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 9 名董事均由莫天全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万里股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南方同正及同正实业有权向万里股份提名合计 2 名董事，包括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除上述董事外，万里股份董事会的其余 7 名董事仍由莫天全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莫天全仍能够实现对万里股份的控制。同时，万里股份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严格执行，确保万里股份合法合规运营。

（3）控制权稳定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里股份 19.17% 股份，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里股份 8.36% 股份，两者持股差额为 10.81%，且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此外，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莫天全、刘悉承、邱晓微、邱晓兰已出具关于维持万里股份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莫天全	1、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作为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万里股份的控制权。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万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承诺人作为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认购万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万里股份的股份，以维护万里股份控制权稳定。
刘悉承	1、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先生，承诺人对该等情形充分认可及尊重，且不会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邱晓微、邱晓兰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通过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方谋求万里股份的控制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向万里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的控制权较为稳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万里股份遗留问题，厘清万里股份与主要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良好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万里股份主营业务的转型，提升

万里股份的盈利能力。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七）项规定。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瑞电池将在其原管理团队下运营，并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如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有权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增资，以保证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3) 上市公司目前拥有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或置出资产）和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易丰）两家全资子公司。

请你公司：1)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股权结构、股东间关系、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选任、日常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约定、重大事项是否存一票否决制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取得特瑞电池 48.15%的股权，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并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增资且需不低于 51%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控制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签订增资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其他股东对特瑞电池的增资计划。3) 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银行授信、融资渠道等因素，补充披露如配套资金未能募足，支付增资款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保留的主要子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保留资产与置入资产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保持经营稳定性及有效开展业务整合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对特瑞电池管理失控的风险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股权结构、股东间关系、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选任、日常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约定、重大事项是否存一票否决制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取得特瑞电池 48.15%的股权，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并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增资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即 245,000.00 万元）确定，增资完成后，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1%。

（2）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万里股份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向特瑞电池增资，以保证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万里股份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特瑞电池增资属于本次交易方案的一揽子安排，以保证增资完成后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2.1.1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股权结构、股东间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里股份	5,392.79	48.15%	6,044.02	51.00%
2	南方同正	4,355.00	38.88%	4,355.00	36.75%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16%	1,362.00	11.49%
4	焦毛	90.00	0.80%	90.00	0.76%
合计		11,199.79	100.00%	11,851.02	100.00%

注：万里股份拟以约 14,250 万元对特瑞电池增资，增资后持有特瑞电池 51% 股权。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取得特瑞电池不低于 51% 的股权，成为特瑞电池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同正的股东为刘悉承、邱晓微和李文秀，兴忠投资的股东为忠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南方同正、兴忠投资和焦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2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选任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万里股份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兴忠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万里股份同意由南方同正提名总经理人选，万里股份有权委派财务负责人，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应共同确定特瑞电池的核心人员。各方一致同意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5 天内完成前述约定的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在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的管理层继续享有经营的自主经营权。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可以控制特瑞电池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同时可以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对特瑞电池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管控。上述特瑞电池经营团队的安排主要是为确保特瑞电池稳步经营发展并保证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不会影响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控制权。

2.1.3 特瑞电池的日常决策机制及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特瑞电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日常决策机构，享有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特瑞电池的日常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收购本公司股份；（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前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八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应该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第九十六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如上表所示，特瑞电池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的机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取得特瑞电池不低于 51%的股权，为特瑞电池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特瑞电池可以控制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且特瑞电池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的机制，因此，万里股份可以控制特瑞电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特瑞电池不低于 51%的股权，为特瑞电池的控股股东且有权任免特瑞电池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控制特瑞电池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特瑞电池纳入并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能够控制特瑞电池，万里股份将特瑞电池纳入并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增资且需不低于 51% 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控制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签订增资协议，如有，增资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其他股东对特瑞电池的增资计划

2.2.1 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增资且需不低于 51% 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控制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万里股份持有特瑞电池 48.15% 股权。根据特瑞电池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为了确保万里股份能够对特瑞电池实施有效控制，万里股份拟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对特瑞电池进行现金增资，保证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万里股份以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特瑞电池增资属于本次交易方案的一揽子安排，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增资是万里股份能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特瑞电池的重要措施之一。

2.2.2 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增资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签订增资协议及其他股东对特瑞电池的增资计划

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万里股份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最终交易价格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以保证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2022 年 7 月，特瑞电池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特瑞电池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条件后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万里股份认缴，以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后万里

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增资价格按照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245,000 万元）确定。届时特瑞电池除万里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东将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配合特瑞电池、万里股份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特瑞电池未就本次增资签署协议。后续万里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情况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并依据特瑞电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与特瑞电池协商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特瑞电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方同正、兴忠投资和焦毛放弃万里股份向特瑞电池增资时各自的优先认购权，并配合万里股份、特瑞电池履行相关增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特瑞电池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其他股东已放弃万里股份向特瑞电池增资时各自的优先认购权。

2.3 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量、银行授信、融资渠道等因素，补充披露如配套资金未能募足，支付增资款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与铅酸电池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全部资产及负债均已变更至万里电源名下。本次交易中，万里股份拟置出万里电源 100% 股权。置出后，万里股份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为保障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增资，家天下已出具《关于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用上市公司向特瑞电池增资，借款金额应保证增资后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家天下为 Fa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Fang Holdings Limited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434.70 万美元，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 10,336.80 万美元，可以覆盖万里股份向特瑞电池增资的资金需求。

本所认为，如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能募足，控股股东家天下承诺将为万里股份提供借款，用以向特瑞电池增资，该等安排对万里股份后续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保留的主要子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保留资产与置入资产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

本次交易后，万里股份保留的子公司为华宇易丰。华宇易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ABRAU43E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万里股份持有 100% 股权

万里股份原拟通过华宇易丰开展物业管理信息化相关业务，建设智慧物业 SaaS 平台，为物业管理企业和社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平台和社区商业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宇易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华宇易丰与特瑞电池不具有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以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万里股份将根据磷酸铁锂业务的发展需要，注销华宇易丰或改变华宇易丰经营范围，转型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

2.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保持经营稳定性及有效开展业务整合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对特瑞电池管理失控的风险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2.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

（1）经营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等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储能行业已成为“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之一。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的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符合我国对新能源领域的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主要从事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进入锂电池产业领域，实现由铅酸电池到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业升级，增强万里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万里股份将以特瑞电池为业务核心平台，发展磷酸铁锂业务，顺应行业需求，按照既有规划有序提升产能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此外，万里股份在合适时机将积极在特瑞电池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以保证特瑞电池盈利能力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万里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具备独立经营业务所需的人员、财务、资产、资质等，万里股份将保持特瑞电池独立运营，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将主要与其现任管理层继续经营管理。万里股份将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定特瑞电池的重大事项及委派财务总监等核心人员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实现对特瑞电池的有效管控。

（3）业务转型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主营业务将从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

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特瑞电池主营业务与万里股份原有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万里股份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对万里股份董事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若万里股份在业务转型过程中不能有效满足新增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受到不利影响。万里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上述风险。

2.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经营稳定性及有效开展业务整合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万里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果，降低管理失控风险，特瑞电池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体制整合。万里股份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特瑞电池的实际情况，建立特瑞电池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对特瑞电池的管理与控制，推进其遵守万里股份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协同管理与发展。通过管理体制的整合，能够保证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有效控制，并促进万里股份与特瑞电池的有效融合。

（2）组织机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在内部组织机构方面保持相对独立稳定，除执行特瑞电池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外，也要求其全面符合万里股份的内部控制要求，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万里股份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财务整合。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有权委派财务负责人，对特瑞电池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管。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财务系统等内部系统将接入万里股份的统一管理平台，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财务制度和管理要求，定期向万里股份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防范财务风险。万里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财务管控，加强内部控制，控制特瑞电池的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指派部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外，万里股份将维持特瑞电池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的稳定，以保持特瑞电池

日常运营的独立和高效。为防止优秀人才流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应共同确定特瑞电池的核心人员，如核心人员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特瑞电池任职不少于 3 年。核心人员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经营与特瑞电池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提供服务。同时，万里股份将根据特瑞电池经营特点设计并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考虑适时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且有效激励手段，以保持特瑞电池核心员工稳定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入，激发员工工作主动性与创新创造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在管理体制、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与特瑞电池开展有效整合，以确保能够对特瑞电池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且已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上市公司应按约定时间启动购买南方同正、重庆兴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忠投资）、焦毛持有的特瑞电池剩余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约定收购剩余股权前，特瑞电池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2) 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未参与本次交易；兴忠投资、焦毛未能与上市公司就本次方案达成一致，未参与本次交易。2022 年 1 月各方签订重组协议时，焦毛为交易对方之一，8 月签订补充协议时，焦毛退出本次交易。3) 南方同正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所持特瑞电池 38.57% 股权已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债务金额为 95,368.76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在特瑞电池剩余股权收购安排中，设置强制分红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 如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剩余股权，会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协议安排。3) 届时如未成功收购剩余股权，是否对上市公司控制和整合置入资产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说明具体应对措施。4) 兴忠投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焦毛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如收购剩余股权时，兴忠投资、焦毛再次未能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方案或交易最终未能实施，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5) 南方同正质押特瑞电池股权的最新进展及后续解除计划，是否对剩余股权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如是，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在特瑞电池剩余股权收购安排中，设置强制分红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特瑞电池增资的情况下，万里股份将持有特瑞电池不低于 51% 股权，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合计持有特瑞电池不高于 49% 股权。根据特瑞电池的公司章程，特瑞电池利润分配方案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万里股份有权决定特瑞电池的分红方案。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的持股比例较高，投资时间较长，且后续由万里股份收购退出的时间间隔较长，因此，本次交易中约定特瑞电池的强制分红条款，系满足其他股东的投资回报要求，尽快推动本次交易达成的合理措施。

根据特瑞电池的公司章程，特瑞电池的税后利润需要优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向股东分配。特瑞电池不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此外，若特瑞电池实施分红，万里股份将依据股东权利享受相应比例的分红，万里股份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利用分红资金，可以继续向万里股份的股东分红，维护万里股份及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中设置特瑞电池的强制分红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万里股份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2 如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剩余股权，会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协议安排

如万里股份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鉴于特瑞电池后续估值、万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股份对价的支付比例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收购特瑞电池少数股权是否会导致万里股份控制权的变更。

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莫天全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承诺如下：“如上市公司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本人承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剩余股权收购事项由本人变更为刘悉承。若上市公司由于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将可能导致实

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悉承，本人将采取认购上市公司定增、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或其他方式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承诺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协议安排。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法确定后续收购特瑞电池少数股权是否会导致万里股份控制权的变更。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莫天全已出具维持其对万里股份的控制权的承诺；除已披露内容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对万里股份控制权归属的协议安排。

3.3 届时如未成功收购剩余股权，是否对上市公司控制和整合置入资产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说明具体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增资因素影响，万里股份将持有特瑞电池不低于 51% 股权，能够控制特瑞电池，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1 部分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能够控制特瑞电池的董事会，并统一管理特瑞电池财务系统，在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前，万里股份拥有充足时间在治理机制、财务管理、人才培养及业务管控方面对特瑞电池实施整合。本所认为，届时如未成功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不会对万里股份控制、整合特瑞电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4 兴忠投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焦毛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如收购剩余股权时，兴忠投资、焦毛再次未能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方案或交易最终未能实施，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就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兴忠投资、焦毛已出具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说明人	具体内容
兴忠投资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中，全部交易对方均需承接万里股份置出的铅酸电池业务资产作为部分交易对价，且需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兴忠投资持有的特瑞电池 12.16% 股权将不参与本次交易。
	万里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后，如因交易双方未能达成正式方案或本次交易未能取得有权机关的审议通过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的终止，该等情形不构成万里股份的违约责任。

焦毛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中，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73,500 万元，且需要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人持有的特瑞电池 0.80% 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
	万里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后，如因交易双方未能达成正式方案或本次交易未能取得有权机关的审议通过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的终止，该等情形不构成万里股份的违约责任。

综上，兴忠投资、焦毛因与万里股份未能就交易正式方案达成一致而未参与本次交易。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里股份的义务系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若因交易双方未能就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达成正式方案或该交易未能取得有权机关的审议通过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收购交易终止的，万里股份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5 南方同正质押特瑞电池股权的最新进展及后续解除计划，是否对剩余股权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如是，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020 年 6 月，南方同正将持有的特瑞电池 4,320 万股股份（对应特瑞电池 38.57% 股权）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债务金额为 95,368.7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同正正在筹集资金，以解除上述股份质押。

根据《民法典》第 443 条规定，“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因此，若质权人不同意解除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 38.57% 股权的质押，将构成万里股份收购特瑞电池该等剩余股权的实质性障碍。

南方同正已出具《声明》，“万里股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后，如因交易双方未能达成正式方案或本次交易未能取得有权机关的审议通过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的终止，该等情形不构成万里股份的违约责任。”

若届时南方同正因其质押特瑞电池股权导致后续收购剩余股权无法启动或实施，鉴于上述导致不能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原因并非万里股份过错导致的，因此，针对上述情形万里股份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认为，如因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未能解除质押导致无法收购，万里股份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置入资产 2022—2024 年业绩作出补偿承诺。为担保补偿义务，同正实业拟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家天下，并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南方同正拟将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家天下，且目前已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刘悉承、南方同正对同正实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 根据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约定，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不能履约或延迟履约情况的，相关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3) 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 17 名交易对方锁定期为 12 个月，业绩承诺期各期解锁比例为 30%、30%、40%。4) 如果特瑞电池 2022、2023 年实现利润不低于 90%，则交易对方免于承诺业务，如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6 亿元，上市公司将超过部分的 20% 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奖励金额不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是否构成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2) 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是否涉及融资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3)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合同各方可否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协商解除或变更协议条款，如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4) 17 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是否能够保障补偿义务足额履行。5) 刘悉承、南方同正、同正实业资金状况能否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6) 结合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的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及未来高增长、高估值、高承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 90% 的业绩上限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设置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奖励的核心人员的范围及确定方式，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是否构成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本所认为，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不构成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依据如下：

（1）除既有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外，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亦未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达成任何相关安排。

（2）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家天下作为受托方，在行使表决权时自主决策，无需征求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因此，在既有表决权委托安排下，家天下作为受托方表决权单方面增加，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委托方表决权单方面减少，不构成“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3）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序号	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4）家天下、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各方承诺，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亦未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达成任何相关安排；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家天下作为受托方，在行使表决权时自主决策，无需征求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各方不存在“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关联方。

4.2 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是否涉及融资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2.1 本次交易前，南方同正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 10,072,158 股股份（对应 6.57% 股份）质押给家天下。该等质押系基于各方及刘悉承于 2018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作为万里股份控制权变更后南方同正、刘悉承应履行相关义务的担保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方	南方同正
质权人	家天下
质押标的	上市公司 10,072,158 股股份（对应 6.57% 股份）
质押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即铅酸电池业务资产）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置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主体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
南方同正、刘悉承的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p>1、履行关于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的业绩承诺和经营管理义务</p> <p>（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刘悉承将继续作为负责人负责上市公司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及上市公司现有其他业务（即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和管理。</p> <p>（2）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历年持续盈利（即各年的净利润（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同时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会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或终止上市（但因家天下的原因导致的除外）。</p>

	<p>(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一个年度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亏损部分。</p> <p>2、履行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以及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置出时南方同正对家天下的补偿金返还及赔偿义务</p> <p>(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南方同正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上市公司择机将上市公司现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或基于现有业务资产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8,000 万元。</p> <p>(2) 如果非因家天下的原因导致上述资产置出未能在家天下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p> <p>①南方同正应在合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家天下返还资产置出补偿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时南方同正应当向家天下支付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违约金,且该等补偿款和违约金的支付安排并不免除南方同正继续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资产置出的义务;</p> <p>②家天下有权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促成上市公司自行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资产而无需取得南方同正的事先书面同意,届时,如果资产处置对价低于 68,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南方同正补足;上市公司自行处置资产所涉及的费用由南方同正承担。</p> <p>(3) 刘悉承对上述南方同正关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资产置出的义务,以及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置出时南方同正应向家天下的补偿金额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履行投票权委托相关事宜的义务</p> <p>在股份转让完成日,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剩余全部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否则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为永久且不可撤销的,南方同正不得单方面解除该等表决权委托事项。</p> <p>4、作为南方同正、刘悉承在《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向家天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的担保,主要系《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第十二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所作出的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p>
家天下的主要权利义务	<p>1、关于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的业绩承诺和经营管理</p> <p>(1) 为给予刘悉承充分自主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以及促使其实现业绩承诺,家天下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家天下不会</p>

	<p>不合理地干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p> <p>（2）业绩承诺期间，家天下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有权对刘悉承负责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监督。</p> <p>（3）业绩承诺期内，如果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因任何原因陷入非正常经营状态，刘悉承应当按照家天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要求进行整改，如未完成整改，家天下有权要求刘悉承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经营团队移交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权；特别地，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家天下有权直接促成上市公司采取合法的、可行的资产处置方案直接通知南方同正、刘悉承启动本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p> <p>（4）如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经家天下审阅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合理预测，该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无法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可能出现亏损风险的，则家天下有权要求刘悉承采取一切合法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范围），以保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当年度保持盈利，必要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家天下有权直接促成上市公司采取合法的、可行的资产处置方案直接通知南方同正、刘悉承启动本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p> <p>2、关于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p> <p>（1）在目标资产置出过程中需要家天下配合的，家天下将配合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就资产出售事宜投赞成票。</p> <p>（2）目标资产置出的最迟时间不能超过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期限届满，但家天下有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的期限内任一时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出现“非正常经营的状态”后，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未能实现或预测无法实现任何一个年度的业绩承诺时）推动上市公司并通知南方同正启动目标资产的置出安排。</p> <p>（3）家天下有权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促成上市公司自行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资产而无需取得南方同正的事先书面同意，届时，如果资产处置对价低于 68,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南方同正补足；上市公司自行处置资产所涉及的费用由南方同正承担。</p>
是否涉及融资安排	否

4.2.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正实业应自其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共 3,153,878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

的持股比例约为 1.62%)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质押给家天下; 同时, 南方同正应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共 10,072,158 股,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 5.17%) 在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质押给家天下。该等质押系为担保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而设置, 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方	同正实业	南方同正
质权人	家天下	
质押标的	上市公司 3,153,878 股股份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为 1.62%)	上市公司 10,072,158 股股份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为 5.17%)
质押期限	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如需) 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	
出质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p>1、同正实业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方, 承诺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5,000 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 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p> <p>2、业绩承诺期后, 如果特瑞电池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 且经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 置入资产存在期末减值的, 同正实业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p> <p>3、同正实业自身应承担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资产置换对价+股份对价); 其他交易对方的总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股份对价, 对于其他交易对方按照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超出其取得的股份对价的部分, 由同正实业予以现金补偿, 该等补偿金额以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万里电源相应对价为限。</p> <p>4、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该等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系包括同正实业在内的全部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p>	<p>1、对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同正实业应承担全部补偿义务 (包括同正实业自身承担的业绩补偿、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及同正实业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总金额超出股份对价部分的现金补足义务), 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将承担连带责任。</p> <p>2、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该等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系包括同正实业在内的全部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p>

质权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上述质押的目的是担保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对应的债权人为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因此同正实业、南方同正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以实现上市公司债权担保目的。作为质权人，家天下的主要义务系在必要时行使质权，并在质权实现范围内向上市公司补足业绩承诺方应付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款。	
是否涉及融资安排	否	否

本次交易后，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72,158 股股份（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 5.17%）、3,153,878 股股份（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持股比例约为 1.62%）质押给家天下，用于担保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不涉及万里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对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及其关联方的融资安排，有利于保护万里股份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向家天下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融资安排，有利于保护万里股份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3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合同各方可否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协商解除或变更协议条款，如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动、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情况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为了充分保障万里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前述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约定如下：“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动、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上述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综上，交易各方已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所认为，修订后的不可抗力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万里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4 17 名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是否能够保障补偿义务足额履行

4.4.1 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及其锁定安排与业绩承诺情况相符

本次交易中，17 名交易对方的业绩赔偿责任以其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且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解锁，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期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该等锁定安排与特瑞电池的业绩承诺比例基本相符：

时间	业绩承诺金额 (万元)	业绩承诺累计比例 (①)	股份解锁累计比例 (②)	差异 (①-②)
2022 年度	15,000.00	25.00%	30.00%	-5.00%
2023 年度	20,000.00	58.33%	60.00%	-1.67%
2024 年度	25,000.00	100.00%	100.00%	-
合计	60,000.00	-	-	-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顺延至上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综上，本次交易中 17 名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分期解锁比例与业绩承诺比例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4.4.2 锁定股份对业绩补偿的保障系数较高

特瑞电池 2022 年 1-9 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01.85 万元（未经审计），占 2022 年全年承诺净利润的 90.68%。

假设特瑞电池 2022 年最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135.80 万元（年化假设，即 2022 年 1-9 月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9*12），且分别假设 2023 年、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 0%、20%、40%、50%、52%、60%、80%，分别测算该等交易对方需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进而测算其当期尚未解锁股份对其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情况。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各年实现业绩承诺比例	锁定股份保障倍数	
	2023 年	2024 年
0%	1.25	0.31
20%	1.63	0.47
40%	2.37	0.80
50%	3.06	0.96
52%	3.25	1.00
60%	4.32	1.20
80%	24.30	2.40

由上表可知，仅当 2023 年、2024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均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0% 至 52% 的情况下，2024 年锁定股份无法完全保障当年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在 2023 年、2024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52% 时，上述 17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股份均能够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

4.4.3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承诺保障措施承诺函

17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以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股份解锁方式按照与万里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同时，17名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业绩承诺保障措施的承诺函》，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17名交易对方的股份分期解锁安排能够保障补偿义务足额履行，有利于保护万里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5 刘悉承、南方同正、同正实业资金状况能否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

4.5.1 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的补偿义务情况

同正实业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同正实业自身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资产置换对价+股份对价，合计38,063.21万元），同时需对其他19名交易对方按照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超出其取得的股份对价的部分（39,953.12万元）进行现金补偿。因此，同正实业应承担的上述补偿金额上限合计为78,016.35万元，其中现金补偿的上限为73,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合计补偿金额上限 (①)	其中：股份对价/补偿金额上限 (②)	现金补偿金额上限 (①-②)
同正实业	78,016.35	4,516.35	73,500.00

南方同正、刘悉承对同正实业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5.2 同正实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测算情况

假设在不同的业绩承诺实现率（0%-100%）下，同正实业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实现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实现率	同正实业现金补偿金额合计	同正实业自身应现金补偿金	其他19名交易对方超出其股

			(①+②)	额 (①)	份对价的现金 补偿金额 (②)
60,000.00	60,000.00	100.00%	-	-	-
55,000.00	60,000.00	91.67%	-	-	-
50,000.00	60,000.00	83.33%	1,827.52	1,827.52	-
45,000.00	60,000.00	75.00%	4,999.45	4,999.45	-
40,000.00	60,000.00	66.67%	8,171.39	8,171.39	-
35,000.00	60,000.00	58.33%	11,343.32	11,343.32	-
30,000.00	60,000.00	50.00%	14,515.26	14,515.26	-
25,000.00	60,000.00	41.67%	24,346.06	17,687.19	6,658.88
20,000.00	60,000.00	33.33%	34,176.85	20,859.12	13,317.73
15,000.00	60,000.00	25.00%	44,007.64	24,031.06	19,976.59
10,000.00	60,000.00	16.67%	53,838.43	27,202.99	26,635.45
5,000.00	60,000.00	8.33%	63,669.22	30,374.93	33,294.30
-	60,000.00	-	73,500.00	33,546.86	39,953.16

4.5.3 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的现金补偿能力

假设不考虑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自身既有的资金状况及相关因素，仅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上述各方的现金补偿能力如下：

(1) 同正实业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正实业将取得部分置出资产即万里电源 45.64% 股权，该等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3,546.86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按照本次交易作价的 50% 折价出售该等股权，同正实业预计可以取得 16,773.43 万元价款（下表中序号②）。

(2) 南方同正取得特瑞电池的现金分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万里股份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完成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前，特瑞电池应每年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同正仍持有特瑞电池 36.75% 股权（考虑万里股份增资因素），每年可以获得相应的现金分红（下表中序号③）。

基于以下假设：①截至 2021 年末，特瑞电池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06.79 万元，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将首先用于弥补该等亏损；②根据《公司法》和特瑞电池的公司章程，特瑞电池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提取 10% 列入法定

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假设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上述亏损后，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提取上限为 5,113.81 万元（即考虑万里股份增资后的特瑞电池注册资本 11,851.02 万元*50%-账面盈余公积 811.70 万元）；③假设在上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的基础上，承诺期内特瑞电池按照可分配利润的 50%实施现金分红。承诺期内，南方同正可以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下表中序号③）以及资金缺口情况（下表中序号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实现率	同正实业现金补偿金额合计①	出售万里电源股权价款②	南方同正取得现金分红③	资金缺口④=①-②-③
60,000.00	100.00%	-	16,773.43	7,242.30	-
55,000.00	91.67%	-	16,773.43	6,415.43	-
50,000.00	83.33%	1,827.52	16,773.43	5,588.55	-
45,000.00	75.00%	4,999.45	16,773.43	4,761.58	-
40,000.00	66.67%	8,171.39	16,773.43	3,934.80	-
35,000.00	58.33%	11,343.32	16,773.43	3,107.93	-
30,000.00	50.00%	14,515.26	16,773.43	2,281.05	-
27,870.00	46.45%	18,703.19	16,773.43	1,928.80	0.96
25,000.00	41.67%	24,346.07	16,773.43	1,454.18	6,118.46
20,000.00	33.33%	34,176.86	16,773.43	627.30	16,776.12
15,000.00	25.00%	44,007.65	16,773.43	-	27,234.22
10,000.00	16.67%	53,838.44	16,773.43	-	37,065.01
5,000.00	8.33%	63,669.23	16,773.43	-	46,895.80
-	-	73,500.00	16,773.43	-	56,726.59

由上表可知，当特瑞电池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27,870 万元（即业绩实现率 46.45%）以上时，同正实业及相关方的补偿能力足以覆盖其现金补偿义务。特瑞电池 2022 年 1-9 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01.85 万元（未经审计），对应业绩承诺总额的业绩实现率已达 22.67%。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考虑到磷酸铁锂行业的未来市场空间及快速增长趋势，以及特瑞电池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刘悉承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业绩补偿义务。

若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低于 46.45%，同正实业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存在一定风险，但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里股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业务重要转

型，提升万里股份的盈利能力，在整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万里股份及其股东的根本利益。万里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当特瑞电池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27,870 万元（即业绩实现率 46.45%）以上时，同正实业及相关方的补偿能力足以覆盖其现金补偿义务；若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低于 46.45%，同正实业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存在一定风险，万里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4.6 结合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的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及未来高增长、高估值、高承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 90%的业绩上限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设置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奖励的核心人员的范围及确定方式，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4.6.1 结合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的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及未来高增长、高估值、高承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 90%的业绩上限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南方同正不属于家天下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受磷酸铁锂行业发展变化，以及自身经营状况影响，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同时，交易双方基于磷酸铁锂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特瑞电池的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增长空间，根据特瑞电池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作价，特瑞电池本次交易中的增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若业绩承诺期届满（2022 年至 2024 年），特瑞电池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设置 90%的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主要目的是避免特瑞电池实际生产经营中业绩短期波动的影响，未实质降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仍需承担全部交易对价的补足义务，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避免特瑞电池业绩短期波动的影响

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盈利状况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的产业政策和周期，以及核心原材料碳酸锂及上游锂矿资源的价格影响较大。同时，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能扩建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但扩建产能尚未投入生产，投产后也需要经过一定的产能磨合。

综合考虑特瑞电池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扩建事项，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夏季限电限产等其他影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上述业绩承诺期前两年 90%的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该触发比例的设置有利于避免特瑞电池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业绩波动而启动业绩补偿程序，保障承诺期整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未实质降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但需要在 2024 年度结束后对 2022-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整体考核。即如果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仍需要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因此，相关条款的设置并未实质降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

此外，设置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为重大资产重组中常见的交易安排，经检索最近三年 A 股市场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案例对业绩补偿触发条款的设置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触发比例
汇创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	90%
豪森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为业绩补偿期满后 4 个月内一次性确定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应补偿金额。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业绩补偿期满后，标的	90%

		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的, 则业绩承诺方同时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法尔胜	重大资产购买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的, 则暂不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90%
派林生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 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莉、杨峰、张景瑞, 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90%
容大感光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的 100%, 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 则均应补偿。	90%
国发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含业绩差额, 如适用) 的 90%, 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但不足 100% 的业绩差额部分累计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022 年度需完成业绩承诺 (含业绩差额, 如适用) 的 100%。	90%
风范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当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 90%, 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90%, 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 的, 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 则均应补偿。	90%
顶固集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90%, 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但是业绩补偿期间第三个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应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 100%, 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90%
三峡水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 (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 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90%
普利特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 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	75%

		业绩补偿义务	
博雅生物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三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四年承诺的净利润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90%
北京君正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北京矽成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85%，即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就北京矽成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部分，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	85%
南纺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考虑到天气等因素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每年度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 作为触发条件并补偿净利润，在承诺期满时，对于累积未完成的承诺净利润按照本次交易对价进行估值补偿，并在承诺期满后减值测试。	90%
中欣氟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氢氟酸行业特点，在业绩承诺第一、二年（即 2018 年、2019 年）设置承诺净利润 80% 为业绩补偿的触发线，仅在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 80% 的情况下进行补偿，而达到 80% 而未达到承诺数的情况合并到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若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 采取股份补偿，超过 90% 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现金补偿。	80%
新劲刚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标的公司第一年实现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已达到两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9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设置 90% 的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与案例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设置 90% 业绩补偿触发比例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万里股份和中小股东利益。

4.6.2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拟奖励的核心人员的范围及确定方式，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总金额（即

60,000 万元)，万里股份应当将超过累计承诺金额部分的 2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具体奖励范围由特瑞电池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最终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之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的 20%，不超过超额部分的 100% 且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符合上述规定。

（2）有利于激励特瑞电池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为特瑞电池及上市公司实现超额业绩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为了激励特瑞电池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实现特瑞电池及万里股份利益与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以实现超预期业绩，从而保护万里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3）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基础，不会对万里股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特瑞电池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超额实现业绩的分配约定。奖励特瑞电池员工的同时，万里股份也获得了特瑞电池所带来的超额回报，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万里股份应当将超过累计承诺金额部分的 2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具体奖励范围由特瑞电池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人员名单尚未确定，但奖励人员范围为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在未来实际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并确定相关人员名单时，将不包括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方胡景、徐灵燕取得置入资产股权时约定了回购权等特殊条款，并于 2022 年 5 月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胡景不要求协议方履行回购义务，徐灵燕投资者特殊权利自本次重组获得核准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期间不要求协议方履行回购义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对于回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等特殊权利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出资收益保障等安排。2) 相关安排会否导致所涉资产权属不清，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目前清理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3) 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置入资产股权时是否存在上述特殊权利约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对于回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等特殊权利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出资收益保障等安排

5.1.1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南方同正、邱晓微分别与胡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胡景受让南方同正转让的特瑞电池 13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8.77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210.95 万元）、邱晓微转让的特瑞电池 7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50 万元）；（2）若特瑞电池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融进 10 亿元资金扩大生产，胡景有权选择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按原价收回特瑞电

池股权，胡景也有权选择保留特瑞电池股权。如胡景选择南方同正、邱晓微收回股权时，南方同正、邱晓微需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购回工作，包括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9 月，南方同正与胡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胡景受让南方同正转让的特瑞电池 247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39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578.33 万元），南方同正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胡景转让 67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胡景转让 180 万股股份；（2）若特瑞电池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融进 10 亿元资金扩大生产，胡景有权选择要求南方同正按原价收回特瑞电池股权，胡景也有权选择保留特瑞电池股权。如胡景选择南方同正收回股权时，南方同正需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购回工作；（3）若 2022 年 4 月 30 日南方同正未将尚未过户的 180 万股股份过户到胡景名下，胡景有权要求南方同正将已支付的 247 万股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1,578.33 万元或支付的 180 万股股权转让款共计 1,150.2 万元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退还给胡景。

5.1.2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10 日，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特瑞电池的估值为投前 101,700 万元，徐灵燕以 500 万元认购特瑞电池 547,900 股新增股份，徐灵燕作为投资人享有以下权利：

投资人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回购权	<p>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徐灵燕有权要求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任意一方或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任何一方对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承担连带责任）：（1）交割日起 3 年内特瑞电池未能完成合格 IPO；（2）特瑞电池合格 IPO 实现之前出现下列严重违约情形：①特瑞电池或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遗漏、不真实、不准确之情形；②特瑞电池或南方同正、同正实业违反任一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并对特瑞电池或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特瑞电池合格 IPO 实现之前，实控人控制的特瑞电池的股权比例低于本次增资前实控人控制的特瑞电池股权比例的一半。</p> <p>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计算：投资金额*（1+10%*n）-（徐灵燕于投资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其中，n=徐灵燕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处以 365。</p>

	触发回购的前提下，经徐灵燕同意，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徐灵燕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但在徐灵燕收到第三方支付的不低于回购价格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前，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仍对徐灵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反稀释条款	特瑞电池合格 IPO 前，若特瑞电池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每股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特瑞电池股本变化，本次增资的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徐灵燕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特瑞电池发行的股权。
清算优先权	若特瑞电池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特瑞电池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徐灵燕有权优先于特瑞电池本轮融资前的其他股东参与特瑞电池剩余资产的分配，在徐灵燕通过该等分配取得相当于本次增资款项 100% 的金额、已宣布未分配利润后，其他股东方可参与剩余资产的分配。

综上，胡景与南方同正、邱晓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回购情形触发后，胡景有权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以投资本金回购其所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等特殊权利，回购情形触发后，徐灵燕有权要求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以投资本金加一定的收益率回购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上述约定属于特瑞电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投资人胡景、徐灵燕约定的出资收益保障安排。

本所认为，胡景、徐灵燕入股特瑞电池时，特瑞电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投资人胡景、徐灵燕存在出资收益保障安排。

5.2 相关安排会否导致所涉资产权属不清，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目前清理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5.2.1 相关安排会否导致所涉资产权属不清

2022年5月16日，南方同正、邱晓微、胡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胡景未实际行使回购权。胡景选择保留自南方同正、邱晓微受让的特瑞电池股权，不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履行回购义务；（2）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即各方签署之日）起，胡景享有的回购权利终止法律效力；（3）胡景享有的回购权利终止法律效力之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涉及权益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的约定。各方不存在与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

2022年5月16日，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徐灵燕未实际行使其根据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2）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徐灵燕根据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终止法律效力；（3）徐灵燕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投资者特殊权利终止法律效力之日期间，徐灵燕不行使其根据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不会要求协议其他方履行回购、补偿、违约、赔偿等义务、责任；（4）各方确认，除徐灵燕根据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外，各方未签署任何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文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的约定。各方不存在与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

根据上述约定，胡景享有的回购权已于2022年5月16日终止；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终止，终止前徐灵燕不要求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履行回购、补偿、违约、赔偿义务，投资者特殊权利处于中止状态。

根据胡景、徐灵燕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胡景、徐灵燕对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胡景享有的回购权已终止，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处于中止状态，相关安排不会导致胡景、徐灵燕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资产权属不清。

5.2.2 是否构成“明股实债”

如前文所述，胡景、徐灵燕入股特瑞电池时，特瑞电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投资人胡景、徐灵燕存在出资收益保障安排，该等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原因如下：

（1）胡景、徐灵燕作为特瑞电池股东，参与了特瑞电池的日常经营决策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胡景、徐灵燕入股特瑞电池后，作为特瑞电池股东出席了特瑞电池部分股东大会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实际参与了特瑞电池的日常经营决策。

（2）胡景、徐灵燕与特瑞电池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胡景、徐灵燕与特瑞电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出资收益保障的相关安排，上述条款的设置是股权投资中投资方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且相关条款的设置以是否触发回购情形、是否触发清算事件为前提，并非不论特瑞电池的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约定。因此，胡景、徐灵燕与特瑞电池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胡景、徐灵燕入股特瑞电池不属于为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

综上，胡景、徐灵燕与特瑞电池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其入股特瑞电池并非单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本所认为，上述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

5.2.3 目前清理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南方同正、邱晓微与胡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胡景享有的回购权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实际行使，且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终止，清理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要求。

根据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徐灵燕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的清理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中国证监会要求	说明
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并非回购义务当事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均未实际行使。

	(2) 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终止，终止前徐灵燕不要求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履行回购、补偿、违约、赔偿义务。在本次交易审核期间，徐灵燕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处于中止状态，南方同正、同正实业无需向徐灵燕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特瑞电池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增资协议，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触发情形涉及上市时间、严重违约、实际控制人股权比动比例等，未与特瑞电池估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p>(1) 根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均未实际行使。</p> <p>(2) 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并非回购义务当事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p> <p>(3) 根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终止，终止前徐灵燕不要求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履行回购、补偿、违约、赔偿义务。</p>

综上，本所认为，胡景、徐灵燕享有的特殊权利的清理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5.3 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置入资产股权时是否存在上述特殊权利约定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特瑞电池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权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除胡景及徐灵燕外，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权时不存在上述特殊权利约定。

六、《反馈意见》之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 15.54% 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并约定在本次交易通过全部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上市公司将配合同正实业解除股权质押以保证顺利过户。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同正实业质押特瑞电池股权的背景，以及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期限、融资安排、违约责任等。如解除质押，是否对同正实业清偿上市公司债务产生不利影响。2) 当前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同正实业质押特瑞电池股权的背景，以及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期限、融资安排、违约责任等。如解除质押，是否对同正实业清偿上市公司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6.1.1 同正实业质押特瑞电池股权的背景以及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6月，万里股份以9,460万元的价格取得特瑞电池定向增发的215万股股份（44元/股），并以16,060万元的对价（44元/股）受让南方同正转让的特瑞电池365万股股份，合计取得特瑞电池580万股，交易总金额为25,520万元。

2018年12月11日，万里股份与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1）万里股份以12,809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正实业；（2）鉴于特瑞电池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借款本息合计106,387,159.29元）转让给同正实业，邱晓微及南方同正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借款本息合计15,048,565.07元）转让给同正实业，同正实业因受让该等债权对万里股份享有121,435,724.36元的债权，万里股份以特瑞电池股份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与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债权相抵销，同正实业应向万里股份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6,654,275.64元；（3）刘悉承、邱晓微将对万里股份投资特瑞电池造成的投资损失12,711万元予以全额补足。

根据《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担保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及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股份的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同正实业将其受让取得的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万里股份，直至同正实业、刘悉承、邱晓微履行完毕其义务为止。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质押于2019年3月14日办理了质押登记。

6.1.2 如解除质押，是否对同正实业清偿上市公司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万里股份提供的银行凭证，同正实业已向万里股份支付债权债务抵销后的股份转让价款。

2021年9月10日，万里股份与万里电源签署《资产划转协议》，约定万里股份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2021年9月30日的账面资产划转至万里电源。2021年9月30日，万里股份与万里电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9月30日，万里股份向万里电源划转的资产总额为76,867.29万元，负债总额为7,432.62万元，净资产为69,434.67万元。根据万里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万里股份的说明，万里股份向万里电源划转的其他应收款161,039,258.53元包括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股份的投资亏损补足款项，即划转完成后，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电源负有债务。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中，万里股份拟以其持有的万里电源100%股权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15%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万里电源100%股权由全体交易对方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不再持有万里电源的股权，万里电源不再纳入万里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股份不再负有债务。

综上，同正实业以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债权已划转至万里电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不再持有万里电源的股权，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股份不再负有债务。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通过全部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万里股份配合同正实业解除股权质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2 当前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应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正实业将其受让取得的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万里股份。根据同正实业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同正实业对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于本次交易经万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通过全部所需审议及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万里股份将配合同正实业解除上述股份质押，保证该等股份能够顺利过户至万里股份名下。

综上，本所认为，待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质押解除后，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7,701.97 万元，应收账款 10.61 万元。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以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帆新能源）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冲抵 4,979.32 万元，抵债资产已过户至特瑞电池名下；以债权债务抵消 196.22 万元，目前已确认抵消；以货币偿还 2,526.43 万元，相关方已委托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下贷）向特瑞电池支付货币资金，由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171.86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特瑞电池与关联方每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与利息、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2) 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地址、面积、账面价值、使用情况、评估过程及结论、过户时间、权属证书、会计处理过程、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履行的审议程序；债权债务抵消对应的资金往来明细、账面价值及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3) 货币偿还采用委托重庆天下贷支付的主要原因、协议内容及支付情况；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是否与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相矛盾，会否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有关规定。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增强财务独立性、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特瑞电池与关联方每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时间、往来方名称、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与利息、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7.1.1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与南方同正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01	-	-	-	3,458.49	-
2020.11	4.50	-	-	3,462.99	-
2020.12	-	-	-3,597.60	-134.61	3,597.60 万元系与应付同正实业款项抵销
2020.12	139.11	-	-	4.50	-
2020.12	100.00	-	-	104.50	-
2020.12	-	-	-	104.50	-
2020.12	-	100.00	-	4.50	-
2020.12	-	4.50	-	-	-
2021.04	300.00	-	-	300.00	-
2021.08	200.00	-	-	500.00	-
2021.10	43.20	-	-	543.20	-
2021.11	1.92	-	-	545.12	-
2021.11	30.00	-	-	575.12	-
2021.11	20.00	-	-	595.12	-
2021.11	30.00	-	-	625.12	-
2021.11	10.00	-	-	635.12	-
2021.11	30.00	-	-	665.12	-
2021.11	10.00	-	-	675.12	-
2021.11	20.00	-	-	695.12	-

2021.11	30.00	-	-	725.12	-
2021.11	30.00	-	-	755.12	-
2021.11	100.00	-	-	855.12	-
2021.11	100.00	-	-	955.12	-
2021.11	100.00	-	-	1,055.12	-
2021.12	21.61	-	-	1,076.73	-
2021.12	100.00	-	-	1,176.73	-
2021.12	100.00	-	-	1,276.73	-
2021.12	100.00	-	-	1,376.73	-
2021.12	100.00	-	-	1,476.73	-
2021.12	100.00	-	-	1,576.73	-
2021.12	100.00	-	-	1,676.73	-
2021.12	100.00	-	-	1,776.73	-
2022.01	2,841.58	-	-	4,618.31	-
2022.01	800.00	-	-	5,418.31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2）与同正实业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2	-	900.00	-	-900.00	-
2020.12	-	2,600.00	-	-3,500.00	-
2020.12	-	1,797.60	-	-5,297.60	-
2020.12	800.00	-	-	-4,497.60	-
2020.12	-	-	3,597.60	-900.00	3,597.60 万元系与 应收南方同正款 项抵销
2020.12	450.00	-	-	-450.00	-
2020.12	450.00	-	-	-	-
2020.12	450.00	-	-	450.00	-
2020.12	-	450.00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3）与长帆新能源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01	-	-	-	0.20	-
2020.01	1.54	-	-	1.74	-
2020.03	-	-	-1.74	-	-
2020.03	24.00	-	-	24.00	-
2020.05	78.50	-	-	102.50	-
2020.12	-	-	-1.86	100.64	-
2020.12	-	-	-4.37	96.28	-
2020.12	-	-	-1.73	94.55	-
2021.04	-	-	-0.30	94.85	-
2021.04	92.61	-	-	187.46	-
2021.04	2.00	-	-	189.46	-
2021.04	1.39	-	-	190.85	-
2021.06	0.20	-	-	191.05	-
2021.07	20.78	-	-	211.83	-
2021.07	2.08	-	-	213.91	-
2021.07	20.50	-	-	234.41	-
2021.07	4.42	-	-	238.83	-
2021.08	10.00	-	-	248.83	-
2021.08	10.00	-	-	258.83	-
2021.08	1.45	-	-	260.28	-
2021.08	8.00	-	-	268.28	-
2021.10	40.00	-	-	308.28	-
2021.10	12.50	-	--	320.78	-
2021.10	0.88	-	-	321.67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4）与海药房地产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1.06	-	92.47	-	-92.47	-

2021.11	-	31.49	-	-123.97	-
2021.12	-	133.66	-	-257.63	-
2022.02	-	45.20	-	-302.83	-
2022.03	257.63	-	-	-45.20	-
2022.03	45.20	-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5）与邱晓微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支付	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01	-	-	-	-500.00	-
2020.12	500.00	-	-	-	-
2021.11	-	300.00	-	-300.00	-
2021.11	-	400.00	-	-700.00	-
2021.12	300.00	-	-	-400.00	-
2021.12	400.00	-	-	-	-
2022.01	-	400.00	-	-400.00	-
2022.01	400.00	-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6）与刘畅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	-	-	-12.50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7）与邱晓容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1.11	-	100.00	-	-100.00	-
2021.12	100.00	-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8）与余兰琼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1	-	-	-	-100.00	-
2020.12	100.00	-	-	-	-
2022.1	-	400.00	-	-400.00	-
2022.1	400.00	-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9）与金赛医药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01	74.75	-	-	74.75	-
2020.01	16.37	-	-	91.12	-
2020.01	300.00	-	-	391.12	-
2020.01	-	50.00	-	341.12	-
2020.01	-	170.00	-	171.12	-
2020.01	-	140.00	-	31.12	-
2020.02	-	31.12	-	-	-
2020.02	-	123.88	-	-123.88	-
2020.03	123.88	-	-	-	-
2020.03	4,576.12	-	-	4,576.12	-
2020.03	-	-	107.70	4,683.82	-
2020.03	-	6.72	-	4,677.10	-
2020.03	-	10.25	-	4,666.85	-
2020.03	160.00	-	-	4,826.85	-
2020.03	200.00	-	-	5,026.85	-
2020.04	10.00	-	-	5,036.85	-
2020.04	-	100.00	-	4,936.85	-
2020.04	-	109.00	-	4,827.85	-

2020.04	-	19.76	-	4,808.09	-
2020.04	-	300.00	-	4,508.09	-
2020.04	-	205.00	-	4,303.09	-
2020.04	-	25.00	-	4,278.09	-
2020.04	-	25.00	-	4,253.09	-
2020.04	-	50.00	-	4,203.09	-
2020.04	-	115.79	-	4,087.30	-
2020.04	-	30.00	-	4,057.30	-
2020.04	-	50.00	-	4,007.30	-
2020.05	-	620.00	-	3,387.30	-
2020.05	-	90.00	-	3,297.30	-
2020.05	50.00	-	-	3,347.30	-
2020.05	-	50.00	-	3,297.30	-
2020.06	10.00	-	-	3,307.30	-
2020.06	-	40.00	-	3,267.30	-
2020.06	-	3.21	-	3,264.09	-
2020.06	-	90.00	-	3,174.09	-
2020.06	-	30.00	-	3,144.09	-
2020.07	100.00	-	-	3,244.09	-
2020.07	100.00	-	-	3,344.09	-
2020.07	100.00	-	-	3,444.09	-
2020.07	50.00	-	-	3,494.09	-
2020.07	50.00	-	-	3,544.09	-
2020.07	5.00	-	-	3,549.09	-
2020.07	5.00	-	-	3,554.09	-
2020.07	4.00	-	-	3,558.09	-
2020.07	-	40.00	-	3,518.09	-
2020.07	-	7.67	-	3,510.43	-
2020.07	-	140.00	-	3,370.43	-
2020.08	23.40	-	-	3,393.83	-
2020.08	27.38	-	-	3,421.21	-
2020.08	27.10	-	-	3,448.31	-
2020.08	7.30	-	-	3,455.61	-
2020.08	24.59	-	-	3,480.20	-

2020.08	32.00	-	-	3,512.20	-
2020.08	11.98	-	-	3,524.17	-
2020.08	25.08	-	-	3,549.25	-
2020.08	-	20.00	-	3,529.25	-
2020.08	5.59	-	-	3,534.84	-
2020.08	-	685.00	-	2,849.84	-
2020.08	-	120.00	-	2,729.84	-
2020.08	-	30.00	-	2,699.84	-
2020.08	50.00	-	-	2,749.84	-
2020.08	50.00	-	-	2,799.84	-
2020.08	-	120.00	-	2,679.84	-
2020.09	50.00	-	-	2,729.84	-
2020.09	50.00	-	-	2,779.84	-
2020.09	50.00	-	-	2,829.84	-
2020.09	100.65	-	-	2,930.49	-
2020.09	-	70.00	-	2,860.49	-
2020.09	70.00	-	-	2,930.49	-
2020.09	106.80	-	-	3,037.29	-
2020.09	-	100.00	-	2,937.29	-
2020.09	-	20.00	-	2,917.29	-
2020.10	15.00	-	-	2,932.29	-
2020.10	-	98.31	-	2,833.98	-
2020.10	1.24	-	-	2,835.22	-
2020.10	10.00	-	-	2,845.22	-
2020.10	20.00	-	-	2,865.22	-
2020.10	20.00	-	-	2,885.22	-
2020.10	-	110.00	-	2,775.22	-
2020.10	7.90	-	-	2,783.12	-
2020.10	-	2,783.12	-	-	-
2020.10	-	186.88	-	-186.88	-
2020.10	-	120.00	-	-306.88	-
2020.11	100.00	-	-	-206.88	-
2020.11	11.52	-	-	-195.36	-
2020.11	10.33	-	-	-185.03	-

2020.11	18.65	-	-	-166.38	-
2020.11	11.34	-	-	-155.04	-
2020.11	7.80	-	-	-147.24	-
2020.11	28.07	-	-	-119.17	-
2020.11	44.90	-	-	-74.27	-
2020.11	8.07	-	-	-66.20	-
2020.11	12.23	-	-	-53.97	-
2020.11	-	20.00	-	-73.97	-
2020.11	36.80	-	-	-37.17	-
2020.11	-	300.00	-	-337.17	-
2020.11	-	75.00	-	-412.17	-
2020.11	-	10.59	-	-422.76	-
2020.11	-	3.27	-	-426.03	-
2020.11	-	-	-2.10	-428.13	-
2020.12	100.00	-	-	-328.13	-
2020.12	328.13	-	-	-	-
2020.12	189.02	-	-	189.02	-
2020.12	-	89.02	-	100.00	-
2020.12	-	20.00	-	80.00	-
2020.12	60.00	-	-	140.00	-
2020.12	16.03	-	-	156.03	-
2020.12	25.15	-	-	181.18	-
2020.12	7.89	-	-	189.07	-
2020.12	14.32	-	-	203.40	-
2020.12	8.00	-	-	211.40	-
2020.12	7.90	-	-	219.30	-
2020.12	20.74	-	-	240.04	-
2020.12	10.00	-	-	250.04	-
2020.12	7.87	-	-	257.91	-
2020.12	12.35	-	-	270.26	-
2020.12	13.04	-	-	283.30	-
2020.12	20.29	-	-	303.60	-
2020.12	10.00	-	-	313.60	-
2020.12	10.00	-	-	323.60	-

2020.12	48.00	-	-	371.60	-
2020.12	-	371.60	-	-	-
2021.06	280.00	-	-	280.00	-
2021.07	50.00	-	-	330.00	-
2021.07	-	50.00	-	280.00	-
2021.11	50.00	-	-	330.00	-
2021.11	-	50.00	-	280.00	-
2022.01	-	280.00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10）与赛诺生物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01	-	-	-	-100.00	-
2020.12	100.00	-	-	-	-
2021.03	-	220.00	-	-220.00	-
2021.03	220.00	-	-	-	-
2021.06	290.00	-	-	290.00	-
2021.06	250.00	-	-	540.00	-
2021.07	5.48	-	-	545.48	-
2021.07	-	5.48	-	540.00	-
2021.07	5.66	-	-	545.66	-
2021.07	-	5.66	-	540.00	-
2021.07	119.22	-	-	659.22	-
2021.07	-	119.22	-	540.00	-
2021.07	-	8.92	-	531.08	-
2021.07	-	85.62	-	445.46	-
2021.07	-	18.09	-	427.37	-
2021.08	-	10.00	-	417.37	-
2021.08	-	1.93	-	415.44	-
2021.08	-	15.73	-	399.71	-
2021.08	-	29.47	-	370.24	-
2021.08	-	21.95	-	348.29	-

2021.08	-	0.02	-	348.27	-
2021.08	-	23.48	-	324.79	-
2021.09	100.00	-	-	424.79	-
2021.10	-	96.76	-	328.03	-
2021.10	-	70.07	-	257.96	-
2021.11	-	108.13	-	149.83	-
2021.11	-	5.15	-	144.68	-
2021.11	-	15.10	-	129.58	-
2021.11	-	13.11	-	116.48	-
2021.11	-	6.32	-	110.15	-
2021.11	-	6.43	-	103.72	-
2021.11	-	6.59	-	97.13	-
2021.11	-	25.86	-	71.28	-
2021.11	-	13.19	-	58.08	-
2021.11	-	14.35	-	43.73	-
2021.11	-	24.63	-	19.11	-
2021.11	-	14.77	-	4.34	-
2021.11	-	30.30	-	-25.96	-
2021.11	-	21.29	-	-47.25	-
2021.11	-	8.81	-	-56.05	-
2021.11	-	7.88	-	-63.93	-
2021.11	-	18.54	-	-82.47	-
2021.11	-	16.99	-	-99.47	-
2021.11	-	113.53	-	-213.00	-
2021.11	-	41.87	-	-254.87	-
2021.11	34.60	-	-	-220.27	-
2021.11	50.00	-	-	-170.27	-
2021.11	10.00	-	-	-160.27	-
2021.11	27.13	-	-	-133.13	-
2021.11	20.00	-	-	-113.13	-
2021.11	5.00	-	-	-108.13	-
2021.12	80.00	-	-	-28.13	-
2021.12	32.47	-	-	4.34	-
2021.12	167.53	-	-	171.87	-

2021.12	-	20.00	-	151.87	-
2021.12	-	147.53	-	4.34	-
2021.12	-	402.47	-	-398.13	-
2021.12	-	260.00	-	-658.13	-
2021.12	145.00	-	-	-513.13	-
2021.12	450.00	-	-	-63.13	-
2022.01	63.13	-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11）与永通信息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01	-	100.00	-	-100.00	-
2020.02	-	130.00	-	-230.00	-
2020.02	-	4,700.00	-	-4,930.00	-
2020.12	400.00	-	-	-4,530.00	-
2020.12	2,600.00	-	-	-1,930.00	-
2020.12	1,830.00	-	-	-100.00	-
2020.12	100.00	-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12）与诚信电极板厂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01	-	-	-	3,693.66	-
2020.12	-	1,913.62	-	1,780.04	-
2020.12	-	100.04	-	1,680.00	-
2021.03	-	300.00	-	1,380.00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13）与四川鑫百禾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1.01	-	15.83	-	-15.83	-
2021.04	-	1.00	-	-16.83	-
2021.04	1.00	-	-	-15.83	-
2021.05	-	50.00	-	-65.83	-
2021.05	0.88	-	-	-64.95	-
2021.06	-	10.00	-	-74.95	-
2021.06	-	-	63.14	-11.82	-
2021.07	-	9.48	-	-21.30	-
2021.07	-	50.00	-	-71.30	-
2021.07	-	10.00	-	-81.30	-
2021.07	-	20.00	-	-101.30	-
2021.07	-	-	-59.69	-41.61	-
2021.08	-	50.00	-	-91.61	-
2021.08	-	0.83	-	-92.44	-
2021.08	0.83	-	-	-91.61	-
2021.10	-	90.00	-	-181.61	-
2021.12	-	80.00	-	-261.61	-
2021.12	-	70.00	-	-331.61	-
2021.12	-	50.00	-	-381.61	-
2021.12	-	-	0.11	-381.49	-
2022.01	-	100.00	-	-481.49	-
2022.04	-	300.00	-	-781.49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14）与李江波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加：支付	减：收到	加：其他变动	应收余额	备注
2020.01	-	-	-	-50.00	-
2020.12	50.00	-	-	-	-

注：应收余额为正数即为特瑞电池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余额负数即为特瑞电池应付关联方金额。

上述支付和收到金额包括货币资金、票据往来、代付等往来款及相关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等；发生额和余额中不包含资金占用费。

7.1.2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及余额情况

（1）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南方同正	59.01	-	15.60	-	131.87	-
同正实业	-	-	-	-	-	1.93
长帆新能源	3.96	-	7.95	-	2.57	-
海药房地产	-	1.98	-	2.18	-	-
邱晓微	-	0.49	-	3.44	-	18.45
刘畅	-	0.15	-	0.49	-	0.50
邱晓容	-	-	-	0.53	-	-
余兰琼	-	0.51	-	-	-	3.69
金赛医药	0.48	-	5.72	-	93.36	1.62
赛诺生物	-	0.12	7.38	1.27	-	3.81
永通信息	-	-	-	-	-	154.12
诚信电极板厂	21.02	-	68.33	-	171.57	-
四川鑫百禾	-	6.60	-	4.43	-	-
李江波	-	-	-	-	-	1.83
合计	84.47	9.87	104.98	12.35	399.37	185.94

（2）包含资金利息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南方同正	5,624.78	-	1,924.19	-	131.87	-
同正实业	-	1.93	-	1.93	-	1.93
长帆新能	336.14	-	332.18	-	97.12	-

源						
海药房地 产	-	4.16	-	259.81	-	-
邱晓微	-	22.39	-	21.89	-	18.45
刘畅	-	13.64	-	13.48	-	13.00
邱晓容	-	0.53	-	0.53	-	-
余兰琼	-	4.20	-	3.69	-	3.69
金赛医药	97.94	-	377.46	-	91.74	-
赛诺生物	2.18	-	-	60.83	-	3.81
永通信息	-	154.12	-	154.12	-	154.12
诚信电极 板厂	1,640.92	-	1,619.90	-	1,851.57	-
四川鑫百 禾	-	792.53	-	385.93	-	-
李江波	-	1.83	-	1.83	-	1.83
合计	7,701.97	995.33	4,253.74	904.04	2,172.29	196.82

7.1.3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资金来源与最终用途、利率、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系因特瑞电池与其他关联方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或资金临时周转产生，资金来源系各方自有资金。特瑞电池与部分关联方签订了《最高限额资金拆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乙方	金额（万元）	期限
同正实业	特瑞电池	6,000	2020.01.01-2022.12.31
南方同正		6,000	
长帆新能源		400	
邱晓微		700	
金赛医药		6,000	
赛诺生物		800	

永通信息		5,000	
诚信电极板厂		4,000	
余兰琼		400	

根据《最高限额资金拆借合同》，约定借款专用于借款方的生产经营；协议签署双方都可在协议约定的限额及期限内根据经营需要向另一方多次借款；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按照实际用款金额及天数计算；未约定抵押、担保及具体还款期限。

（2）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的程序

2022年7月5日，特瑞电池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确认特瑞电池最近两年一期（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3）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7,701.97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资产抵债、债务重组以及货币资金偿还等方式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的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履行审议程序，特瑞电池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的资金占用情形。

7.2 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地址、面积、账面价值、使用情况、评估过程及结论、过户时间、权属证书、会计处理过程、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履行的审议程序；债权债务抵消对应的资金往来明细、账面价值及会计处理过程、履行的审议程序

7.2.1 长帆新能源资产抵债以及债权债务抵销的协议相关内容

为解决特瑞电池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同时，为后续特瑞电池的产能扩建、业务发展解决土地、厂房问题，特瑞电池与南方同正等关联方达成债务重组方案，协议内容如下：

签署方	主要内容
甲方：特瑞电池 乙方：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 丙方：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 （偿债方案一，即长帆新能源资产抵债方案）	1、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2）第 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帆新能源用于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979.3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资产交易作价 4,979.32 万元； 2、长帆新能源以上述资产冲抵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对特瑞电池的债务，其中，冲抵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的债权 4,643.18 万元、冲抵特瑞电池对长帆新能源的债权 336.14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其他应付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合计 42.11 万元，上述债务全部冲抵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的债权； 4、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特瑞电池其他应收南方同正 939.50 万元，应以货币资金偿还； 5、上述现金部分支付完毕且资产转让完成后，各方之间因前述欠款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全部消灭。
甲方：特瑞电池 乙方：诚信电极板厂、赛诺生物、金赛医药 丙方：永通信息 （偿债方案二，即债权债务抵销方案）	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其他应收诚信电极板厂、赛诺生物、金赛医药 1,741.04 万元；特瑞电池其他应付永通信息 154.12 万元，上述债权债务互相抵销； 2、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特瑞电池其他应收诚信电极板厂 1,586.93 万元，应以货币资金偿还； 3、上述现金部分支付完毕后，各方之间因前述欠款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全部消灭。

根据协议约定，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偿债方案	关联方	其他应收金额	偿还方式			
			长帆新能源资产抵债	债权债务抵销	货币资金	小计

偿债方案一	南方同正	5,624.78	4,643.18	42.11	939.50	5,624.78
	长帆新能源	336.14	336.14	-	-	336.14
	小计	5,960.93	4,979.32	42.11	939.50	5,960.93
偿债方案二	金赛医药	97.94	-	97.94	-	97.94
	赛诺生物	2.18	-	2.18	-	2.18
	诚信电极板厂	1,640.92	-	53.99	1,586.93	1,640.92
	小计	1,741.04	-	154.12	1,586.93	1,741.04
合计		7,701.97	4,979.32	196.22	2,526.43	7,701.97

7.2.2 长帆新能源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

长帆新能源用以抵债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取得时间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使用情况
厂房 1	渝（2016）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22 号	2016..09	9,651.54	604.50	1,346.47	暂时闲置
厂房 2	渝（2016）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508 号	2016.09	11,350.56	722.69	1,789.50	已出租
门卫室	渝（2016）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976 号	2016.09	26.04	-	2.98	使用中
土地使用权	与房产证合一	2015.07	63,296.13	1,253.50	1,019.07	部分出租
其他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				820.28	821.30	暂时闲置
合计				3,400.97	4,979.32	-

2022 年 7 月 11 日，特瑞新能源领取了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254 号、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24 号和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16142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抵债资产已过户至特瑞新能源名下。

7.2.3 债权债务抵销的具体情况

上述偿债方案一的债权债务抵销方式为特瑞电池以其他应付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的 42.11 万元，全部冲抵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的债权 42.11 万元。

上述偿债方案二的债权债务抵销方式特瑞电池以应付永通信息的 154.12 万元，

用以冲抵特瑞电池对金赛医药、赛诺生物、诚信电极板厂的债权合计 154.12 万元。

7.2.4 资产抵债及债权债务抵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5 日，特瑞电池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暨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抵债及债权债务抵销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特瑞电池已就长帆新能源以资产抵债及债权债务抵销履行审议程序。

7.3 货币偿还采用委托重庆天下贷支付的主要原因、协议内容及支付情况；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是否与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相矛盾，会否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南方同正的说明，委托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贷”）支付的主要原因是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资金较为困难，为了保障偿还资金的安全性，特瑞电池、天下贷和上述公司同意委托天下贷支付。

2022 年 7 月，天下贷、邱晓微、刘悉承、南方同正签署了《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	天下贷
借款人	邱晓微
共同借款人	刘悉承、南方同正
贷款金额	2,600 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
贷款发放	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贷款人将贷款直接划入特瑞电池账户。
担保方式	上市公司与特瑞电池重组完成后，借款人应以其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共计 1,718,563 股股权质押给天下贷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的担保。各借款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货币资金偿还的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日期	金额（万元）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5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5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5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5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500
天下贷	特瑞电池	2022.7.11	100

根据天下贷出具的《承诺函》，同意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邱晓微完成业绩补偿前，天下贷不会要求冻结或划转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与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不会产生矛盾，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所认为，截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特瑞电池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清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增强财务独立性、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制定健全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督促特瑞电池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制度文件，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保证规范运作有制度可循。

（2）充分发挥万里股份内审部门监督职能，确保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万里股份已经设置了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对万里股份及各子公司内部各经济业务控制的监督检查以及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加强内审部门人员配置并提高监督检查力度及频度，确保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万里股份财务制度规定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关联方非经营占用资金等事项发生。

（3）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

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方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万里股份及特瑞电池增强财务独立性、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本所认为，万里股份及特瑞电池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财务独立性、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八、《反馈意见》之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存在 10 起重大未决诉讼，均为原告，主要涉及其核心客户沃特玛及其关联方未付货款事项。2)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下属公司因排污超标被环保部门处罚 1 次，因报送统计数据差错被统计部门处罚 2 次。3) 最近五年内，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因关联公司信披违规、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体系不健全等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共 9 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特瑞电池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所涉应收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 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

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是否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已建立环保内控制度，如有，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 统计数据违法事项对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具体影响。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1 特瑞电池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所涉应收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8.1.1 特瑞电池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所涉应收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特瑞 电池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孙乾华	<p>2016年5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5,895,442.96 元及违约金，被告孙乾华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p> <p>2016年7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原告、被告达成一致，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等款项合计 5,926,976.96 元。</p>	<p>2022年9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已收到款项 1,711,122.57 元。</p>
2	特瑞 电池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p>2019年2月，原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1,200,000 元及利息。</p> <p>2019年9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7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1,200,000 元及利息。</p>	<p>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重整案件。2019年12月1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原告债权，被告需向原告清偿 402.61 万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已收到款项 350 万元。</p>
3	特瑞 新能源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p>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15项诉讼，涉及2项合同纠纷及13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6,744,086.50 元及逾期利息。</p> <p>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14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2项合同纠纷及12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33,744,086.50 元及逾期利息。就剩余1项涉及本金300万元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撤回诉讼。</p>	<p>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新能源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36,670,014.38 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p>
4	特瑞 电池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p>2019年3月，特瑞电池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本金 10,203,76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p>

			2019年9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货款本金10,203,76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5	特瑞 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8项诉讼，涉及1项合同纠纷及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由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18,840,975元及逾期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8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1项合同纠纷及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18,840,975元及逾期利息。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合计110,975,419.81元债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6	特瑞 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被告一）、 陕西沃特玛新能 源有限公司（被告二）	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5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4,000,000元及逾期利息。 2019年5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5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4,000,000元及逾期利息。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一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110,975,419.81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7	特瑞 电池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 源汽车有限公司（被 告一）、十堰茂竹实 业有限公司（被告 二）、深圳市沃特玛 电池有限公司（被告 三）、陕西沃特玛新 能源有限公司（被告 四）	2019年2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1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7,816,000元及利息。 2019年8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7,816,000元及逾期利息。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110,975,419.81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8	特瑞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	2019年2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3项票据追索权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案件

	电池	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p>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2019 年 11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3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p> <p>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p> <p>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p>	<p>正在审理。</p> <p>2019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其中已包括左述款项。</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p>
9	特瑞电池	深圳新沃动力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p>2019 年 2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2019 年 11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p> <p>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p> <p>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案件正在审理。</p> <p>2019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债权中，其中已包括上左述款项。</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p>
10	特瑞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	2019 年 8 月，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

	电池	泰)有限公司	<p>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2,288.2 万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73.71535 万元。2019 年 11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2,288.2 万元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 673.71535 万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欠付货款付清时止、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金额)。</p> <p>2019 年 12 月,被告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部分,并依法改判。2020 年 5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2,288.2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以欠付货款 2,148.2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 6,355,968.5 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 70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 70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p>	已收回全部款项。
--	----	--------	---	----------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及特瑞电池提供的涉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重大未决诉讼涉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比例	备注
1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9.50	8,189.50	1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497.10	5,497.10	1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2,820.00	2,717.39	96.36%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收回 50 万元。
4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418.43	418.43	1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5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328.20	32.82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已收回全部款项。

注：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对重大未决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8.1.2 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外，特瑞电池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特瑞电池	深圳市玛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p>2015 年 1 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44,000 元及利息。2015 年 7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44,000 元及逾期利息。</p> <p>2015 年 8 月，被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称其已履行 23 万元的货款支付义务，请求改判其只承担 21.4 万元的货</p>	<p>因被告破产清算，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金额 558,356.56 元。2021 年 1 月 27 日，破产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 532,681.20 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p>

			款支付义务。2015年12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特瑞 电池	东莞市特瑞 斯电池科技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959,468元。2016年12月，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一致，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240,066.28元，上述款项分六期支付，最后一期应于2017年6月前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已收到款项116,890.85元。
3	特瑞 电池	深圳市炜焯 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6年1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14,493.50元。2016年8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604,500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4	特瑞 电池	河南环宇赛 尔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98,150元，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8,150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5	特瑞 电池	宣城市新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16年1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5,500元，重庆市大渡口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5,500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特瑞电池尚未取得款项。
6	特瑞 电池	合肥赛力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014年3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8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重庆市大渡口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7	特瑞 电池	深圳市爱华 动力电池有 限公司	2014年12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07,761.6元及逾期利息。2015年11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07,761.6元及逾期利息。	2016年8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特瑞电池已申报且经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18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8	特瑞 电池	深圳市鼎力 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15年11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54,607.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本案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的破产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9	特瑞电池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8.15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5年7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8.62万元及利息。	2016年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特瑞电池已完成171.26万元债权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10	特瑞电池	广州崧元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41,058.60元。 2016年8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008.60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及特瑞电池提供的涉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上述未决诉讼所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玛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44.40	44.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2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2.32	12.32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3	深圳市纬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61.45	61.45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4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2	19.82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5	宣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5	10.55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6	合肥赛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	6.8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7	广州市崧元电子有限公司	4.11	4.11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8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已核销	-	-	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已核销
9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核销	-	-	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已核销
10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已核销	-	-	无法收回，应收款项已核销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对上述未决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8.2 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是否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已建立环保内控制度，如有，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8.2.1 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是否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渝环执罚[202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海电池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违法事项为淋浴房生活污水和碳酸钙清洗废水池的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

根据天海电池提供的《环保整改方案》，针对上述处罚所涉违法事项，天海电池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违法事项	整改措施
1	碳酸钙清洗废水池的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	(1)将整个涉及生产循环水有关排水沟两端截断,用水泥砂浆砌筑,并在端头位置挖沉降坑,汇集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溢流液,再安装潜水泵和管道汇入 800m ³ 生产用水循环回收水池;(2)在苛化室外收集槽增加溢流口,接入苛化室内地下收集槽,再用潜水泵打入苛化调浆槽使用。彻底杜绝因各种意外发生导致的生产循环用水进入外环境的可能;确保可能发生意外造成的各种生产有关液体只能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回水池,再返回利用。
2	淋浴房生活污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	撤除该淋浴房,员工应急淋浴调整到住宿楼二楼盥洗室,盥洗废水进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然后进入生化池,最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净化,达标排放。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渝环执罚[202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海电池在执法机构复查时已主动拆除淋浴房，且出现本次环境违法行为的生产厂区已经停产搬迁，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针对上述处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天海电池已进行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天海电池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认可，不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等风险，对天海电池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8.2.2 是否已建立环保内控制度，如有，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特瑞电池编制了《环境保护责任制》《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装置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节假日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现场巡查制度》《检修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保内控制度，对公司各级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环保职责、污染治理装置与生产装置的管理、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报告及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及处理、环保培训、现场巡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特瑞电池说明，为落实环保内控制度，特瑞电池采取了以下措施：（1）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同时，明确各级人员及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在生产计划的制定、实施等各环节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对环保治理设施严格管理，坚持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严格按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程操作污染治理设施，并将污染治理设施的检修、维护纳入车间检修计划，定期维护及检修；（3）加强环保现场巡查，从源头上预防环保事故，并建立污染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以及对污染事故责任人员的追责机制；（4）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强化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忠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特瑞电池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

8.2.3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020年至2022年9月，特瑞电池主要环保支出为购买环保设备和建设环保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置环保设备、工程	683.89	56.90	137.26	-
环保相关人员薪酬	72.92	28.69	63.20	41.74
环境检测费用	17.40	15.73	29.49	4.37
危险品及废物处置	9.15	7.02	2.17	1.97
其他环保费用	1.36	0.50	0.31	0.16
总计	784.72	108.84	232.43	48.25

注：2022年1-9月特瑞电池环保支出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2022年1-9月，随着特瑞电池新产线的建设、投产，特瑞电池的环保支出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环保相关支出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8.3 统计数据违法事项对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出具的渝统罚告字[2019]1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渝统罚字[2019]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海电池、特瑞新能源上报的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存在差错，存在多报收入的情形。上述事项系工作人员疏忽及对统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特瑞电池将在后续统计申报工作中加强对员工的相关培训、教育。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天海电池、特瑞新能源上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属于报告期外事项。天海电池、特瑞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特瑞电池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天海电池、特瑞新能源统计数据违法事项对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8.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8.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万里股份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

制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能做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万里股份可以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作，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监督和管理等职能，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保证合法、合规运营。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将与特瑞电池进行系统性的协同整合工作，确保特瑞电池公司治理等各项业务工作规范进行。万里股份将督促特瑞电池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对特瑞电池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把握特瑞电池战略发展方向，提高特瑞电池整体决策效率与水平；万里股份将与特瑞电池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增加双方的沟通交流，加强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日常经营的知情权，降低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管理风险；万里股份将继续保持特瑞电池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保持特瑞电池经营管理的相对的独立与连贯性，确保特瑞电池稳定发展。

8.4.2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与业务全流程相匹配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配置、人员培训、环境治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质量控制、资金管理等方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成为万里股份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上纳入万里股份统一管理。

（2）特瑞电池将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保证执行结果达到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特瑞电池将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流程监督，完善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各个环节内控流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及监督，避免因内控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给特瑞电池造成损失。并且，特瑞电池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与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促使管理层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合法合规经营监督管理，最终达到加强内部控制的目的。

（3）配合万里股份内部审计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成为万里股份控股子公司。特瑞电池将配合万里股份内部审计部门对特瑞电池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在内部审计部门对特瑞电池业务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时，配合提供相应底稿、生产记录等，对于内部审计部门就未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的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落实整改。

（4）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技能。通过加强管理层、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告知员工公司最新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各项工作的流程，规范操作。

本所认为，万里股份、特瑞电池已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合法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九、《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特瑞电池及下属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 19 项，主要为厂房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3 项；租赁房产 7 项，均未办理备案手续。

请你公司：1) 结合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补充披露所涉抵押借款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关资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置入资产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2) 补充披露无证房产办证进展、预计完成时间，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3) 租赁房产瑕疵对特瑞电池经营稳定性的影响。4) 本次交易估值是否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结合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补充披露所涉抵押借款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关资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置入资产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特瑞新能源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34号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28.92	30,007.12	工业用地	2064.06.03	抵押 (注1)
2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3064号		50.74				
3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621号		79.36				
4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84号		12,060.76				
5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819号		697.36				
6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85号		3,308.31				
7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711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337.44	258,032.18	工业用地	2066.06.17	抵押 (注1)
8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212号		32.58				
9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452号		17,354.56				
10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905号		11,992.16				
11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8204号		3,290.56				
12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018号		2,458.91				
13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8614号		1,091.6				
14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564号		611.7				
15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807号		11,992.16				
16	特瑞新能源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97987号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7,157.86	37,311.71	工业用地	2067.11.19	抵押 (注2)
17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258964号	忠县乌杨街道移民生态工业园	--	52,338.73	工业用地	2069.10.25	抵押 (注1)

注 1: 抵押权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用于担保借款 1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 2: 抵押权人为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2,42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以资产抵押的银行借款金额为10,800万元，包括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借款10,000万元、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且借款期限较长。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10,819.18万元。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51	2,730.31	1,19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23	-2,276.75	2,2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	-671.89	-2,9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33	-218.33	52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28	418.96	637.29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1.48万元、2,730.31万元和11,284.51万元，2021年度、2022年1-4月特瑞电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1,538.83万元、8,554.2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29.15%、313.30%，增长速度较快，在特瑞电池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能够覆盖以资产抵押的借款金额。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末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为充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良好，无法偿还借款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特瑞电池资产抵押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 补充披露无证房产办证进展、预计完成时间，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子公司共有三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1	浴室更衣室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508.80	0.50%
2	配电房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274.50	0.27%

3	门卫室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29.96	0.03%
合计			813.26	0.80%

根据特瑞电池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由于建设规划手续不全，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特瑞电能源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建设规划手续，后续将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暂无法预计完成时间。相关房产系特瑞电池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性房产，不涉及特瑞电池的核心生产厂房。

根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特瑞电池《关于使用自建生产配套房屋的申请》的回复，同意特瑞电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建配套用房。因此，相关房产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同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特瑞新能源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导致特瑞新能源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特瑞新能源对房屋的使用或对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正实业、刘悉承将对因此导致的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特瑞电池无证房产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如相关房产被没收、拆除或处罚，同正实业、刘悉承承诺将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9.3 租赁房产瑕疵对特瑞电池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1	特瑞电池	赛诺生物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办公楼一层、二层	1,385.2	2021.03.01- 2023.02.28	否
2	特瑞元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厂房一层、二层	3,572.4	2022.01.01- 2023.02.28	否
3	特瑞新能 源	重庆市通瑞 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忠县乌杨工业园区员工公 寓单间 10 套	382.18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忠县乌杨工业园区职工倒 班房 22 号楼单间 30 套	1,219.14	2022.06.01- 2023.05.31	否
5		宁德新诺供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六	300	2022.05.25- 2023.05.24	否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都仓库			
6		福建省明翔 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领歌智谷产业 园仓库	300	2022.03.06- 2023.03.05	否
7		溧阳市苏翔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溧阳市晨阳路2号（江苏 迅隆）仓库	150	2022.08.02- 2023.08.01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外部仓库，可替代性较强，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特瑞电池经营稳定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同正实业、刘悉承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对房屋的使用或对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正实业将对因此导致的万里股份、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十、《反馈意见》之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特瑞电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应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承担主体。2) 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工作最新进展及整改结果是否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后续落实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特瑞电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应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承担主体

10.1.1 特瑞电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注）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2.04.30	590	370	194	34.40%
2021.12.31	435	353	52	12.84%
2020.12.31	381	313	42	11.83%

注：应缴未缴人数中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其中，2020年末为26人，2021年末为30人，2022年4月末为26人。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报告期内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0.1.2 应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及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承担主体

特瑞电池以合并报表口径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需补缴社保金额	55.87	99.32	56.92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7.83	39.29	36.51
需补缴金额合计	73.70	138.60	93.43
当期净利润	7,927.34	2,360.63	-3,096.84
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93%	5.87%	3.02%

注1：2020年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需补缴金额合计占2020年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注2：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以特瑞电池所在地社保缴纳基数下限测算。

如上表所列示，本所认为，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应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特瑞电池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万里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就上述事项，同正实业、刘悉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特瑞电池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前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同正实业、刘悉承将对因此导致的万里股份、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上述承诺，本所认为，如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被主管机关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费用由同正实业、刘悉承实际承担，特瑞电池不会遭受实际经济损失。

10.2 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工作最新进展及整改结果是否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后续落实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10.2.1 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已针对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形启动整改工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特瑞电池社保缴纳比例已达到 86.17%，截至 2022 年 10 月，特瑞电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 56.36%。特瑞电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和规范。

（2）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经查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lsbj.cq.gov.cn/>）、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cqgjj.cn/>），

特瑞电池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特瑞电池的说明，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3 相关整改工作最新进展及整改结果是否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后续落实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特瑞电池已就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658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542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 29 人外，社保缴纳比例达到 86.17%；同时，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相关账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72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 29 人外，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56.36%。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后续将进一步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对于符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将积极为其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正在逐步进行整改，并制定了后续落实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十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 特瑞电池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包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高科技企业证书，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到期。2)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新能源）持有的多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各业务主体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2) 特瑞电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如是，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 特瑞新能源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有效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若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各业务主体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特瑞新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5U54MJ74001Z	-	2020.05.26-2025.05.25
2	天海电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5U4Q4D8A002X	-	2022.03.03-2027.03.02
3	特瑞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4527R1M/500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21.11.05-2024.11.26
4	特瑞新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1156839TMS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2021.11.02-2024.11.01
5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1(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 a-1)	2017.10.23
6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2(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 a-2)	2017.10.23
7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3(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 a-3)	2017.10.23
8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0394(17)	叉车 (317030633165)	2017.12.26
9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0494(17)	叉车 (317030614059)	2017.07.21
10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0493(17)	叉车 (317030614058)	2017.07.21
11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0495(17)	叉车 (316030623845)	2017.07.21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2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渝 2330863	叉车 (ET024294)	2018.01.25
13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W6155 (22)	叉车 (322030603155)	2022.05.18
14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W6156 (22)	叉车 (C21030636216)	2022.05.18
15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V2501 (22)	叉车 (020301U6096)	2022.01.21
16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2825(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1)	2018.11.23
17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2823(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2)	2018.11.23
18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2824(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2)	2018.11.23
19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2822(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1)	2018.11.23
20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5594(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2)	2018.12.07
21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5595(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3)	2018.12.07
22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I5596(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4)	2018.12.07
23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1 渝 BG3776(17)	压力管道	2018.12.24
24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0 渝 BGJ2568 (19)	承压蒸汽锅炉 (17-522)	2019.02.21
25	特瑞新能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23300822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3.23- 2025.03.22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

11.2 特瑞电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如是，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特瑞电池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0597），有效期为三年；特瑞新能源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12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42%、0.41% 和 0%，特瑞新能源的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19%、1.29%、0.47%，均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综上，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条件，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万里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特瑞电池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如特瑞电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不会对特瑞电池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特瑞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特瑞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不会对特瑞新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该等事项不会对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3 特瑞新能源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有效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若未取得相关资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根据上述规定，特瑞新能源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定期进行检验。

根据特瑞新能源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特瑞新能源使用的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特种设备	登记证编号	检验合格有效期
1	特瑞新能源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1)	梯 12 渝 BG4741 (17)	2022.07-2023.07
2	特瑞新能源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2)	梯 12 渝 BG4742 (17)	2022.07-2023.07
3	特瑞新能源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a-3)	梯 12 渝 BG4743 (17)	2022.07-2023.07
4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17030633165)	车 11 渝 BG0394 (17)	2021.12-2022.12
5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17030614059)	车 11 渝 BG0494 (17)	2021.12-2022.12
6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17030614058)	车 11 渝 BG0493 (17)	2021.12-2022.12
7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16030623845)	车 11 渝 BG0495 (17)	2021.12-2022.12
8	特瑞新能源	叉车 (ET024294)	渝 2330863	2021.12-2022.12
9	特瑞新能源	叉车 (322030603155)	车 11 渝 BGW6155(22)	2022.04-2023.04
10	特瑞新能源	叉车 (C21030636216)	车 11 渝 BGW6156(22)	2022.04-2023.04
11	特瑞新能源	叉车 (020301U6096)	车 11 渝 BGV2501(22)	2021.12-2022.12
12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1)	容 17 渝 BGI2825(18)	2021.11-2027.11
13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2)	容 17 渝 BGI2823(18)	2021.11-2027.11
14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2)	容 17 渝 BGI2824(18)	2021.11-2027.11
15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1)	容 17 渝 BGI2822(18)	2021.11-2027.11
16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17PLB02)	容 17 渝 BGI5594(18)	2021.11-2027.11
17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17PLB03)	容 17 渝 BGI5595(18)	2021.11-2027.11
18	特瑞新能源	第一类压力容器(17PLB04)	容 17 渝 BGI5596(18)	2021.11-2027.11
19	特瑞新能源	压力管道	管 31 渝 BG3776 (17)	2021.12-2027.12
20	特瑞新能源	承压蒸汽锅炉 (17-522)	锅 10 渝 BGJ2568 (19)	-2022.12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新能源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尚未达到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时点（即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十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 1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部分为已退休或自由职业。在前期特瑞电池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存在交易作价较低、认购资金为邱晓微提供的借款等情况。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17 名自然人股东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原因，交易作价的确定方式、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等。2) 如认购资金为邱晓微提供的借款，有关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借款偿还情况，所涉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17 名自然人股东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原因，交易作价的确定方式、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等

根据股东入股相关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东，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 17 名自然人股东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原因，交易作价的确定方式、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特瑞电池持股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对应特瑞电池 100% 股权估值（万元）	资金来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文湘	75.00	0.67%	2007.03	创始投资	增资	参考评估报告定价	1,000.00	专有技术
2	李浩	360.00	3.21%	2012.06	财务投资	增资	协商定价。2011 年末，特瑞电池净资产为 428.95 万元。	6,000.00	自有资金
3	叶蓉	360.00	3.21%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00	自有资金
4	许莉静	270.00	2.41%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00	自有资金
5	王佩珠	270.00	2.41%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00	自有资金
6	侯琪琪	135.00	1.21%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00	自有资金
7	邢锁茂	135.00	1.21%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00	自有资金
8	吴昊	60.00	0.54%	2014.06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协商定价。2011 年末，2012 年末，特瑞电池净资产分别为 428.95 万元、2,681.07 万元。	3,000.00	自有资金
9	杨志华	540.00	4.82%	2016.05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协商定价。2015 年末，特瑞电池净资产为 5,665 万元。	7,200.00	自有资金
10	黄子民	270.00	2.41%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7,200.00	自有资金
11	龙太华	60.00	0.54%	2017.02	股权激励	老股受让	股权激励，协商定价。资金来源于邱晓微借款，该等被激励对象任职期满，无需向邱晓微偿还借款。	10,800.00	邱晓微借款
12	范本立	30.00	0.27%		股权激励	老股受让		10,800.00	邱晓微借款
13	石茂虎	9.00	0.08%		股权激励	老股受让		10,800.00	邱晓微借款
14	刘红	9.00	0.08%		股权激励	老股受让		10,800.00	邱晓微借款
15	李长荣	270.00	2.41%	2017.08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协商定价。2016 年协商确定价格，并于 2017 年完成交割。2015 年末，特瑞电池净资产为 5,665 万元。	6,000.00	自有资金

16	徐灵燕	54.79	0.49%	2021.09	财务投资	增资	参考评估报告定价。评估值为10.17 亿元。	101,706.52	自有资金
17	胡景	460.00	4.11%	2021.08-09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参考评估报告定价。为回购重庆荣新持有特瑞电池的股权筹集资金，涉及金额较大，因此交易作价相对较低。	71,563.74	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知，上述 17 名自然人股东中，许文湘为特瑞电池创始股东，其以专有技术认购取得特瑞电池股份；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为特瑞电池核心员工，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为股权激励所得，认购资金为邱晓微提供的借款；其余 12 名自然人股东为财务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取得特瑞电池股份。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因为特瑞电池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特瑞电池经营业绩、交易背景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特瑞电池的股东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公司章程以及邱晓微、邱晓兰出具的书面确认，南方同正由刘悉承控制且南方同正持有同正实业 100% 的股权，邱晓微系刘悉承配偶，邱晓兰、邱晓微系姐妹关系。因此，特瑞电池的股东南方同正、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杨志华、许莉静出具的书面确认，杨志华、许莉静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根据石茂虎、刘红出具的书面确认，石茂虎、刘红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及出具的调查表，交易对方所持特瑞电池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所持特瑞电池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12.2 如认购资金为邱晓微提供的借款，有关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借款偿还情况，所涉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特瑞电池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及支付凭证、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东，邱晓兰、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程冲、高伟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邱晓微借款，具体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约定	偿还情况
邱晓兰	72.00	经访谈邱晓微与上述借款人，本次借款出于股权激励目的，双方未签署正式借款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上述借款人签署《股权转让	邱晓兰、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已在特瑞电池工作满 5 年，无需偿还借款。
龙太华	72.00		
范本立	36.00		
石茂虎	10.80		

刘红	10.80	协议》分别受让特瑞电池股份； (2) 股权转让款由邱晓微提供给借款人，并由借款人向转让方支付款项； (3) 上述借款人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在特瑞电池工作满 5 年的，借款人无需再向邱晓微偿还借款； (4) 上述借款人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5 年内（含 5 年）从特瑞电池离职的，需转让激励股份并以取得的转让对价偿还邱晓微的借款。	程冲、高伟于 2021 年转让特瑞电池股份后向邱晓微清偿借款。
程冲	324		
高伟	14.40		

交易对方邱晓兰、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邱晓微借款，根据股权激励安排，上述交易对方已在特瑞电池工作满 5 年，无需向邱晓微偿还借款。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及出具的调查表，邱晓兰、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所持特瑞电池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邱晓兰、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邱晓微借款，根据股权激励安排，上述相关方已无需向邱晓微偿还借款，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权属清晰。

十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以及相关人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利情况，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2.1.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万里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

定<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2022年7月18日，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修订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万里股份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1.2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万里股份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万里股份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万里股份股票自2022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2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万里股份提供的资料，万里股份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此外，万里股份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本所认为，万里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12.2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12.2.1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

根据万里股份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万里股份、交易对方、特瑞电池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如下：

时间	地点	阶段	方式	主要内容
2021.12.10	北京	筹划阶段	电话	各方就本次交易可行性进行初步沟通。
2021.12.27	北京	筹划阶段	电话	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达成了初步意向。
2021.12.31	北京	筹划阶段	电话	就本次交易方案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汇报。
2022.01.04	北京	筹划阶段	现场	1、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主要问题进行沟通和讨论； 2、各方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关注问题及后续时间安排进行讨论。
2022.01.05	北京	筹划阶段	现场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2022.01.28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	各方对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本次重组预案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后续回复工作进行了安排。
2022.02.25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	各方讨论了上交所重组预案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进展，以及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尽职调查情况和项目后续的时间安排。
2022.03.02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	上市公司向上交所上传了对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及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2.03.15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	各方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出的《股东质询建议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上市公司披露了回复公告。
2022.04.01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和现场	各方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进行了讨论。
2022.04.28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和现场	1、各方对项目方案、时间安排及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2、各方决定将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05.20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和现场	1、各方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讨论，并重点关注了审计函证的发函和回函情况； 2、各方对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问题，以及历史沿革所涉及的特定股东访谈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和安排； 3、各方对项目后续时间安排进行了讨论。
2022.06.10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和现场	1、各方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各中介机构初步启动内核沟通流程；

				2、基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进展情况，以及与部分交易对方的初步沟通情况，各方对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进行了初步讨论。
2022.07.08	北京、重庆	筹划阶段	电话和现场	各方对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披露、报备文件的准备工作进行了讨论。

12.2.2 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

根据万里股份披露的公告，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2022.01.06	万里股份股票停牌	2022年1月6日，万里股份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2022.01.19	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	2022年1月19日，万里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20日，万里股份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01.20	万里股份股票复牌	2022年1月20日，万里股份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
2022.07.18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	2022年7月18日，万里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7月19日，万里股份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08.19	本次交易经万里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19日，万里股份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08.27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年8月27日，万里股份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22.09.20	万里股份收到反馈意见	2022年9月20日，万里股份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12.3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获利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 方向	交易后持股 (股)	获利情况 (元)
徐灵燕	交易对方	2021.12.28	50,000	买入	50,000	130,288
		2021.12.29	50,000	买入	100,000	
		2021.12.30	73,000	买入	173,000	
		2021.12.31	173,000	卖出	20,000	
			20,000	买入		
		2022.01.04	20,000	卖出	3,000	
			3,000	买入		
2022.01.05	3,000	卖出	0			
田翔宇	万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2021.08.10	7,100	卖出	0	-6,164
祝瑞云	万里股份董事崔鹏的直系亲属	2021.08.27	300	买入	300	-150
		2021.10.21	300	卖出	0	
张奶辉	特瑞电池董事	2021.12.07	11,000	卖出	600	42,442
单玮	特瑞电池总经理助理	2021.12.07	1,000	买入	1,000	680
		2021.12.14	1,000	卖出	0	
刘玲	特瑞电池高级管理人员刘超直系亲属	2022.02.08	100	买入	100	-143
		2022.02.22	100	卖出	0	
华居天下	万里股份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2.05.06	86,500	买入	8,388,918	--
中指宏远	万里股份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2.06.30	235,700	买入	235,700	--
		2022.07.01	286,200	买入	521,900	
		2022.07.06	840,900	买入	1,362,800	

就上述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况，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买卖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徐灵燕、田翔宇、祝瑞云、张奶辉、单玮、刘玲承诺：

“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

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2）华居天下、中指宏远已出具《关于买卖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在万里股份重组期间，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本公司决议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亦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徐灵燕、田翔宇、祝瑞云、张奶辉、单玮、刘玲、华居天下、中指宏远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继平

经办律师：_____

徐启飞

李 盖

2022年10月24日